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 1366 号恒隆广场二期 2805 室

电话：021-52526819 传真：021-52526089

www.cm-law.com.cn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3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3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4
释 义	6
第二部分 关于2020年年报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7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3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3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3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3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劳动用工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4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4
十九、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44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48
二十二、结论意见	48
第三部分 关于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49
一、《审核问询函》第1条	49
二、《审核问询函》第2条	52
三、《审核问询函》第3条	54
四、《审核问询函》第4条	63

五、《审核问询函》第 5 条.....	63
六、《审核问询函》第 6 条.....	68
七、《审核问询函》第 7 条.....	78
八、《审核问询函》第 8 条.....	79
九、《审核问询函》第 9 条.....	80
十、《审核问询函》第 10 条.....	81
十一、《第二轮问询函》第 1 条.....	82
十二、《第二轮问询函》第 2 条.....	82
十三、《第二轮问询函》第 3 条.....	83
十四、《第二轮问询函》第 4 条.....	84
十五、《第二轮问询函》第 5 条.....	84
十六、《第二轮问询函》第 6 条.....	85
十七、《第二轮问询函》第 7 条.....	87
十八、《第三轮问询函》第 1 条.....	88
十九、《第三轮问询函》第 2 条.....	91
二十、《第三轮问询函》第 3 条.....	92
二十一、《第三轮问询函》第 4 条.....	94
二十二、《第三轮问询函》第 5 条.....	95
二十三、《第三轮问询函》第 6 条.....	97
二十四、《第三轮问询函》第 7 条.....	100
二十五、《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第 1 条.....	102
二十六、《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第 2 条.....	105
二十七、《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第 3 条.....	107
二十八、《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第 7 条.....	108
二十九、《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第 10 条.....	110
附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变更的业务资质	113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依据与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20 年 6 月出具了《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

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12 月出具《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1 月出具《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1 年 2 月出具《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法律意见书、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就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分别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或发生变更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出具《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上述保证系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重要依据。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某些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6、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10、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或术语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释义部分列明的含义相同。

释 义

除下列简称更新外，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相关简称：

简称	指	全称
广东兰卫	指	广东兰卫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01Z0018 号《审计报告》
《审阅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 201Z0150 号《审阅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201Z0023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201Z002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审核问询函》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240 号《关于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第二轮问询函》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817 号《关于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第三轮问询函》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0〕011034 号《关于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223 号）

第二部分 关于 2020 年年报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发行人补充报告期间或补充事项期间新增的或发生变更的重大法律事项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变化情况如下：

2021 年 3 月 11 日，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15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审议结果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所律师于补充事项期间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补充披露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由兰卫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按 1.0109: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8,9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人数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证券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国金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并签订《保荐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分别为人民币 110,376,326.73 元、92,241,763.36 元、73,385,880.39 元，另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201Z0021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19 年度、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净损益分别为人民币 4,821,894.22 元、16,670,101.9 元、14,453,630.7 元。据此发行人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05,554,432.51 元、75,571,661.46 元、58,932,249.69 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容诚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及互联网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兰卫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 1.0109: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7 年 12 月 24 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依法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同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此外，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的说明、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会计师已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一直为面向各级医疗机构提供第三方医学检验和病理诊断服务、国内外知名品牌体外诊断产品以及其他专业技术支持，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曾伟雄及其配偶靖慧娟，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众信息资料，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辖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以下情形：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中国证监会完成注册程序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352,455,000 股，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 352,455,000 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4,806.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40,051.7 万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5,571,661.46 元、105,554,432.51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积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除尚待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其他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

五、 发行人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

六、 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不存在重大变化。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和现有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9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73 名，法人股东 9 名，合伙企业 9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兰卫投资有限公司	149,554,017	42.4321
2	曾伟雄	53,769,291	15.2556
3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42,900,000	12.1718
4	上海慧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350,000	3.7877
5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15,000	3.4089
6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80,000	2.3492
7	段大佑	6,553,680	1.8594
8	孙林洁	6,505,680	1.8458
9	湖南天巽柏智投资合伙企业	6,000,000	1.7023
10	范琮尤	5,550,000	1.5747
1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49,000	1.5176
12	杨静	3,992,166	1.11327
13	杨惠连	3,600,000	1.0214
14	深圳枫海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0,000	1.0129
15	杭州联创永钧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0,000	1.0072
16	臧宁	3,000,000	0.8512
17	蔡天佑	3,000,000	0.8512
18	张雅婷	3,000,000	0.8512
1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16,000	0.8273
20	周渤	2,400,000	0.6809
21	周雁燕	2,100,000	0.5958
22	肖梅	1,905,000	0.5405
23	袁红	1,232,166	0.3496
24	深圳尚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24,000	0.3473
25	李建华	1,200,000	0.3405
26	史云霓	1,079,000	0.306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7	周新华	1,050,000	0.2979
28	高飏	600,000	0.1702
29	徐翔	470,000	0.1334
30	杜军	450,000	0.1277
31	马怡庆	345,000	0.0979
32	韩文芳	300,000	0.0851
33	田加	201,000	0.057
34	巴小昂	186,000	0.0528
35	孙张奕	136,500	0.0387
36	何福元	111,000	0.0315
3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	0.0306
38	宁波东方首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00	0.0289
39	于志刚	80,000	0.0227
40	苏东海	80,000	0.0227
41	于玉梅	75,000	0.0213
42	欧阳晨	60,000	0.017
43	陈爱琴	48,000	0.0136
44	张勇	42,000	0.0119
45	郭云龙	37,000	0.0105
46	程焱	30,000	0.0085
47	孙旬初	30,000	0.0085
48	杨建美	24,000	0.0068
49	曹丽丽	22,500	0.0064
50	张景霞	21,000	0.006
5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500	0.0055
52	魏大华	18,000	0.0051
53	葛珊	18,000	0.0051
54	崔岩	12,000	0.0034
55	林开涛	12,000	0.0034
56	王月永	12,000	0.0034
57	李由平	12,000	0.0034
58	邹育	12,000	0.0034
59	徐绍元	10,000	0.0028
60	石庆	9,000	0.002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1	陆青	9,000	0.0026
62	钱功文	9,000	0.0026
63	广东兆易沐恩新兴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000	0.0026
6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0	0.0026
65	郑梅仙	9,000	0.0026
66	杨永幸	7,500	0.0021
67	甘永平	6,000	0.0017
68	尹维民	6,000	0.0017
69	王新力	6,000	0.0017
70	河北圳鸿投资有限公司	6,000	0.0017
71	陈金玉	3,000	0.0009
72	黄锦曼	3,000	0.0009
73	杨海雯	3,000	0.0009
74	孔慧明	3,000	0.0009
75	李大军	3,000	0.0009
76	傅景安	3,000	0.0009
77	上海煜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	0.0009
78	王琴	3,000	0.0009
79	曾祥荣	2,000	0.0006
80	邱燕南	1,500	0.0004
81	沙振方	1,500	0.0004
82	默燕红	1,500	0.0004
83	李敏	1,500	0.0004
84	余庆	1,000	0.0003
85	陆军	1,000	0.0003
86	夏渊	1,000	0.0003
87	侯国勇	1,000	0.0003
88	陆佳	1,000	0.0003
89	张娜	1,000	0.0003
90	张界皿	1,000	0.0003
91	胡响钟	1,000	0.0003
	合计	352,455,000	100.00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基本情况、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没有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更。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的业务补充披露如下：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许可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存在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面向各级医疗机构提供第三方医学检验和病理诊断服务、国内外知名品牌体外诊断产品以及其他专业技术支持。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的主要生产经营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持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新增经营资质证书及主要变更/续期情况详见附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持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到期/注销情况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希康已不再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业务，因此申请注销其持有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鄂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268 号）。根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5 月下发的《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2021050713401589），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注销该资质。

（2）湖北嘉信隆原持有的武汉市硚口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鄂交运管许可武汉字 420104100131 号）已于 2021 年 4 月到期，到期后将不再续期。湖北嘉信隆已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和能力的专业第三方运输机构进行冷链物流运输。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兰卫检验已不再从事放射诊疗业务，因此申请注销其持有的《放射诊疗许可证》（沪卫放证字(2018)第0005号）。根据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下发的《注销通知书》（编号：沪卫放销字（2021）第 0007 号），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同意注销该资质。

除上述变更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持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不存在其他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业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 1-3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353,940,848.23 元、1,231,355,645.35 元、1,147,877,318.59 元、1,045,512,534.69 元，占当年/季度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1%、99.45%、99.51%、99.31%。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及更新情况主要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控股股东兰卫投资持有发行人 42.4321%股份。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兰卫投资股东为曾伟雄、靖慧娟，分别持有兰卫投资 87.50%和 12.50%股权，通过兰卫投资控制发行人 42.4321%股份；曾伟雄直接持有发行人 15.2556%股份；靖慧娟作为本公司股东慧堃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慧堃投资控制发行人 3.7877%股份。曾伟雄、靖慧娟合计控制发行人 61.4754%股份，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伟雄控制的上海国策医疗卫生服务研究与评价中心注销流程正在办理中。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长宁区税务局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出具《清税证明》，上海国策医疗卫生服务研究与评价中心税务注销程序已完成，目前正在准备向民政主管部门提交注销登记申请。

2、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经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间，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机构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澜集团的法定代表人于 2021 年 1 月由周建平变更为周立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澜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信息
名称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周立宸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纺织原料（不含籽棉）、金属材料、建材、纺织专用设备配件、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玻璃制品、工艺品、一般劳保用品（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的销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下设海澜集团有限公司江阴海澜大酒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1 年 1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199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56 年 10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江阴市海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权益的间接股东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权益的间接股东周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情况如下：

周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周立宸、周晏齐分别持有江阴市海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27%、5.9%股权，江阴市海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海澜集团 100%股

权，周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海澜集团享有控制权。海澜集团持有公司 12.1718% 股份，因此，周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12.1718% 股份。

除以上情形外，补充报告期间，持有发行人 5% 以上权益的间接股东不存在其他重大变化。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重大变化。

5、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变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6、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重大变化。

（2）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间，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不存在重大变化。

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海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国权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汤勇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目前已离职
2.	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汤勇担任该公司董事
3.	南通综艺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汤勇担任该公司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4.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汤勇担任该公司董事会秘书
5.	上海瀚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汤勇、发行人监事刘国权均担任该公司董事
6.	武汉斑马快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汤勇担任该公司董事
7.	上海翰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汤勇担任该公司董事
8.	上海威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国权担任该公司董事；发行人董事汤勇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该公司董事，目前已离职
9.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汤勇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该公司董事，目前已离职
10.	北京泛博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汤勇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该公司董事，目前已离职
11.	喀什星盟同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汤勇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该公司董事，目前已离职
12.	张家港幸福蓝海影城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汤勇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该公司董事，目前已离职
13.	南通蓝海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汤勇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目前已离职
14.	湖南梅山黑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贺智华担任该公司董事
15.	湖南天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贺智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16.	上海红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8月19日注销）	发行人董事贺智华报告期内曾持有该公司60%股份
17.	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贺智华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新疆柏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贺智华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北京瑞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贺智华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贺智华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21.	来宾市柏智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贺智华配偶竺春飞担任该公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红梅担任该公司董事
23.	上海沥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红梅担任该公司董事
24.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红梅担任该公司董事
25.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岱松担任该公司董事
26.	苏州京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岱松担任该公司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27.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岱松担任该公司董事
28.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岱松担任该公司董事
29.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岱松担任该公司董事
30.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岱松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该公司董事，目前已离职
31.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岱松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该公司董事，目前已离职
32.	瑞士 Metrohm 公司（新加坡）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担任副总经理的 WONG SIEW WAH 曾经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3.	湖北比高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孙兵担任该公司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90% 股份，孙兵为发行人董事孙林洁之兄弟姐妹
34.	新疆兰博卫（于 2018 年转让予第三方）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静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20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主要包括：

1、购销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发生额
长沙市朗珈软件有限公司	购买软件及服务	2,280,175.00
无锡市朗珈软件有限公司	购买软件及服务	59,900.0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度，发行人无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关联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关联租赁的关联交易。

3、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担保的关联交易。

4、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产转让的关联交易。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402,725.78

6、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新疆兰博卫贸易有限公司	3,182,056.44	3,182,056.44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无锡市朗珈软件有限公司	606,600.00
应付账款	长沙市朗珈软件有限公司	682,400.00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与会股东对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并对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进行了确认（相关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就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据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0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属于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示公允的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补充事项期间无重大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有关关联方承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

（七）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的不动产权

1、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的房屋使用权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

2、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

3、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的在建工程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的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新取得 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申请号	商标类别	法律状态	有效期至（年/月/日）	权利限制（如抵押）	取得方式
1.	Labway	兰卫检验	43249978	1	已注册	2030/09/06	无	原始取得
2.	兰卫检验	兰卫检验	43258642	1	已注册	2030/09/06	无	原始取得
3	 Labwc	兰卫检验 兰博卫	43275940 A	42	已注册	2030/11/20	无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各注册商标，且该等注册商标未设置质押、冻结等他项权利，且不存在权属纠纷。

2、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新增 9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权利限制 (如抵押)	取得方式
1.	珈源生物远程病理会诊平台 V1.0	武汉珈源	2020SR1672859	2020/11/28	无	原始取得
2.	珈源生物诊断病理质控管理系统[V1.0	武汉珈源	2020SR1676025	2020/11/28	无	原始取得
3.	珈源生物病理资源共享平台 V1.0	武汉珈源	2020SR1676060	2020/11/28	无	原始取得
4.	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扫描软件 V1.0	武汉珈源	2020SR1676393	2020/11/28	无	原始取得
5.	量子点荧光免疫层析试纸条检测软件 V1.0	武汉珈源	2020SR1676395	2020/11/28	无	原始取得
6.	全血中异常细胞筛选软件 V1.0	武汉珈源	2020SR1676396	2020/11/28	无	原始取得
7.	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分析软件 V1.0	武汉珈源	2020SR1676397	2020/11/28	无	原始取得
8.	HE 染色标准对照软件 V1.0	武汉珈源	2020SR1679794	2020/11/28	无	原始取得
9.	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基因 2 蛋白质谱鉴定管理平台 V1.0	武汉兰卫	2020SR0924435	2020/8/13	无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各软件著作权，且该等软件著作权未设置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且不存在权属纠纷。

3、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专利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新增 11 项发明专利及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类别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权利限制
1.	兰卫检验	一种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结果的判断方法及装置	2017103425242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017/05/16	20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类别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权利限制
2.	兰卫检验	一种核酸提取专用管架	202020349197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0/03/19	10年	无
3.	兰卫检验	一种微生物样本保存和转移系统	202022092439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0/09/22	10年	无
4.	兰卫检验	用于预测早期非转移性结直肠癌预后的微RNA生物标记物及检测方法	2013106320992	受让取得	发明专利	2013/12/01	20年	无
5.	兰卫检验	用于诊断早期结直肠癌及高级腺瘤的微RNA生物标记及方法	2011800276938	受让取得	发明专利	2011/06/02	20年	无
6.	兰卫检验	用于早期检测结直肠癌的基于血浆的微RNA生物标记及方法	2010800647825	受让取得	发明专利	2010/12/24	20年	无
7.	兰卫检验	用于诊断不同亚型肺癌的基于组织的微-RNA方法	2010800647948	受让取得	发明专利	2010/12/24	20年	无
8.	兰卫检验	用于肺癌的微RNA表达谱分析的组合物和方法	2010800647971	受让取得	发明专利	2010/12/24	20年	无
9.	兰卫检验	用于肺癌的血浆中微RNA表达谱分析的组合物和方法	201080064800X	受让取得	发明专利	2010/12/24	20年	无
10.	兰卫检验	用于结直肠癌血浆中的微RNA表达谱分析的组合物和方法	2010800648014	受让取得	发明专利	2010/12/24	20年	无
11.	兰卫检验	用于肝细胞癌诊断的含微RNA生物标记的诊断试剂盒和方法	2010800648029	受让取得	发明专利	2010/12/24	20年	无
12.	兰卫检验	用于肝细胞癌的微RNA表达谱分析的组合物和方法	2009801505513	受让取得	发明专利	2009/11/13	20年	无
13.	兰卫检验	一种快速分离乳腺癌原代肿瘤活细胞方法	2014101464094	受让取得	发明专利	2014/04/12	20年	无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且该等专利权未设置任何质押等他项权利，且不存在权属纠纷。

4、域名所有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的域名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对其拥有的以下域名的有效期进行了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域名	登记人	授权机构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兰卫.网络	兰卫检验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未实际运营	2018/12/19	2021/12/19
2.	兰卫.公司	兰卫检验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未实际运营	2018/12/19	2021/12/19
3.	labway.org	兰卫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	未实际运营	2020/04/24	2022/04/24

序号	注册域名	登记人	授权机构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检验	有限公司			
4.	兰卫.net	兰卫检验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未实际运营	2020/04/24	2022/04/24
5.	兰卫.cn	兰卫检验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未实际运营	2020/04/24	2022/04/24
6.	兰卫.com	兰卫检验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未实际运营	2020/04/24	2022/04/24
7.	兰卫.中国	兰卫检验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未实际运营	2020/04/24	2022/04/24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域名，该等域名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他项权利，且不存在权属纠纷。

5、作品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1、广东兰卫

广东兰卫系由发行人与吴桂英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21 年 2 月 26 日，广东兰卫取得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广东兰卫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兰卫检验	450	90%	货币
吴桂英	50	10%	货币

合 计	500	100%	——
-----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兰卫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228 号 2 层 2109-68 号
成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5CE01M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春光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普宣传服务；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病媒生物防治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医疗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医疗服务
股权结构	兰卫检验：90% 吴桂英：10%

2、苏州兰博卫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苏州兰博卫的法定代表人由张农变更为高文俊。

3、苏州兰卫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苏州兰卫的法定代表人由张农变更为高文俊。

4、武汉兰卫

根据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武汉兰卫的经营范围由“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专业、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商务调查）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专业、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商务调查）自有房屋租赁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5、蚌埠兰卫

根据蚌埠市淮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蚌埠兰卫的法定代表人由乔梁变更为黄伟华。

6、武汉珈源

根据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武汉珈源的法定代表人由朱小波变更为潘咏，住所由“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武汉国家生物产业（九峰创新）基地 B6 栋一楼 A015 号”变更为“武汉市硚口区张公堤额头湾特 3 号竹叶海物流园 1 栋 5 层 1 号”。

7、珈源病理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珈源病理的法定代表人由朱小波变更为潘咏。

8、湖北嘉信隆

根据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湖北嘉信隆的住所由“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汇丰企业总部）1 号楼 1 栋 2 层 4 号”变更为“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汇丰企业总部）1 号楼 1 层 1 号、2 号、3 号”，经营范围由“计算机软件研发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机械设备、五金电子产品、日用品、化学试剂的批发零售；机械设备修理及租赁；会议会展服务；医疗器械一、二、三类销售；医疗器械设备的租赁、维修及技术服务；医疗器械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企业管理咨询；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计算机软件研发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机械设备、五金电子产品、日用品、化学试剂的批发零售；机械设备修理及租赁；会议会展服务；医疗器械一、二、三类销售；医疗器械设备的租赁、维修及技术服务；医疗器械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企业管理咨询；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房屋租赁（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武汉希康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武汉希康的经营期限由“2011 年 1 月 7 至 2021 年 1 月 6 日”变更为“2011 年 1 月 7 至无固定期限”。

10、丹阳兰卫

根据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丹阳兰卫的法定代表人由乔梁变更为李昂。

11、丹阳兰博卫

根据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丹阳兰博卫的法定代表人由乔梁变更为李昂。

12、江西兰卫

根据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江西兰卫的住所由“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叠山路 248 号 6 号楼 208 室”变更为“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南京西路 369 号办公楼第 7 层 711-713 室”。

13、杭州兰卫

根据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杭州兰卫的住所由“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66 号 429、431 室”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63 号 1102 室”。

14、重庆兰博卫

根据重庆市大渡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重庆兰博卫的法定代表人由何芙蓉变更为何佳颀，住所由“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 101 号 5 幢 6-1、6-4”变更为“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 101 号 1 幢 6-3”。

15、重庆兰卫

根据重庆市大渡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重庆兰卫的法定代表人由何芙蓉变更为何佳颀，经营范围由“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证核定事项内经营）；销售：I 类医疗器械、仪器仪表、普通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普通机械设备租赁；从事医疗

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除外）；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证核定事项内经营）；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许可项目：营利性医疗机构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销售：I类医疗器械、仪器仪表、普通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普通机械设备租赁；从事医疗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除外）货运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常州兰卫

根据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2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常州兰卫的住所由“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47号2号楼”变更为“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47号”。

17、东莞兰博卫

根据广东省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0月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东莞兰博卫的法定代表人由杨军变更为贺伟知，住所由“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阿里山路19号产业化中心7栋4楼”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阿里山路19号7栋401室”，经营范围由“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实验室耗材的研发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健康咨询服务；销售：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医疗器械、实验室耗材研发及技术转让；健康咨询服务；销售、安装、维修；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红河兰卫

红河兰卫由于前期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已于2021年4月23日向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简易注销登记申请，并按要求提交了申请材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河兰卫正在进行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期为2021年4月23日至2021年6月7日。

除上述变更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租赁财产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租赁房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租赁物业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向第三方承租的生产经营性租赁房产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用途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常州兰卫	常州黑牡丹科技园有限公司	常州市青洋北路47号黑牡丹科技园19幢2层212室和214室	生产研发	135.00	2021/01/01-2022/12/31
2.	徐州医大检验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瑞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荆山路40号科技园一期标准厂房B1号楼1-101二、三层	工业生产、办公	1,550.00	2020/11/01-2021/10/31
3.	徐州兰卫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瑞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荆山路40号科技园一期标准厂房B1号楼1-101一层	工业生产、办公	1,550.00	2020/11/01-2021/10/31
4.	杭州兰卫	任传友	杭州市环城北路63号1102室	办公	185.84	2021/4/1-2026/3/31 (2021/2/5-2021/3/31为免租期)
5.	襄阳兰卫	高闯、金维娜	襄阳市樊城区大庆西路（九悦天城）2幢2层	未约定	95.64	2021/05/01-2022/04/30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用途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6.	武汉希康	武汉东湖综保区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2号保税仓库的部分区域	仓储	260.00	2021/05/01-2022/04/30
7.		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1号电子厂房3层部分区域	仓储	100.00	2021/05/18-2022/05/17
8.	东莞兰博卫	东莞市智信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东城路莞城段 103 号 2 单元 401 室 6 人卡座办公区域	办公	6 人卡座办公区域	2020/08/01-2023/07/30
9.		黄国璋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东城路莞城段 103 号 2 单元 402B 室	办公	95.00	2020/06/15-2022/10/14
10.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东城路莞城段 103 号 2 单元 403、404、405 室	办公、仓库	180.00	2020/06/09-2022/06/08
11.	东莞兰卫	东莞市松山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阿里山路 19 号 7 栋 401 室、501 室	办公、研发、制造	3,759.45	2021/06/01-2024/05/31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所列相关租赁物业存在如下瑕疵情形：

（1）东莞兰博卫承租的 3 处租赁物业坐落于划拨土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已提供上表所列第 8、9、10 项租赁物业相关房屋权属证明文件，产权人为黄国璋，根据该项租赁物业不动产权证，其证载的土地使用权来源为“划拨用地”，房屋所有权来源为“购置”，房屋所有权性质为“私产”，该租赁物业出租方/产权方项未能向发行人提供其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以下简称“《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规定上缴租赁收益或者补办出让、租赁等有偿使用的相关证明文件，产权人出租前述房屋所占用划拨地存在不符合《暂行条例》《城市房地产

管理法》等规定的情形。但发行人上述租赁房屋所占用划拨地不构成发行人的违法行为，发行人不直接承担相关行政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作为承租方，发行人子公司未因上述租赁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上述租赁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子公司上述租赁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东莞兰博卫租赁上述租赁物业的主要实际用途为办公、仓储，合计面积约为275平方米，占发行人租赁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低。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该租赁房产无法正常使用，公司能及时寻找周边替代场所，不会对东莞兰博卫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3处租赁物业坐落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来源为划拨地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2）上表所列新增租赁合同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所列新增租赁合同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系合同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相关租赁协议的内容未有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内容，合法有效，其约定的义务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该房产租赁事宜暂未办妥登记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并不影响《房产租赁协议》的有效性。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30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上市规定，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内房屋租赁未按照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存在因未及时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除上述披露外，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相关主体新签署的房产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的重大合同补充披露如下：

1、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签署、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情况如下：

2021 年 1 月 7 日，云南兰睿与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Z2101LN15654142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适用于企业线上税融通业务）》，约定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向云南兰睿提供不超过 2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7 日至 2023 年 1 月 6 日，每笔贷款期限不长于 12 个月。

2、业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以及其他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试剂销售合同

序号	公司	客户	销售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上海兰博卫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试剂及耗材	2021/4/1-2022/3/31

（2）检验服务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检验服务合同未发生重大变化。

（3）采购合同

序号	公司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1	云南兰睿	徕卡仪器有限公司、徕卡显微系统（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徕卡仪器及配套试剂、耗材	2021/4/1-2022/3/31
2	江西洪卫	徕卡仪器有限公司、徕卡显微系统（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徕卡仪器及配套试剂、耗材	2021/4/1-2022/3/31
3	重庆兰博卫	徕卡仪器有限公司、徕卡显微系统（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徕卡仪器及配套试剂、耗材	2021/4/1-2022/3/31
4	上海兰博卫	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希森美康仪器及配套试剂、耗材	2021/4/1-2021/6/30（注1）
5	上海创途	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希森美康仪器及配套试剂、耗材	2021/4/1-2021/6/30（注2）

注：上表所列第 4、5 项合同的签订背景为，发行人子公司与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2020 财政年度经销商合同》均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协议各方正在协商 2021 财政年度经销商合同的签约事宜，为不影响协商期间的商品供应，签署《续期协议》，将《2020 财政年度经销商合同》的到期日延续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

3、重组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新增收购股权、业务的合同。

4、租赁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续期的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二）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重大纠纷，其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报告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1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体外诊断产品销售
2	上海市长宁区公立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医学诊断服务
3	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	医学诊断服务
4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体外诊断产品销售
5	上海市同仁医院	医学诊断服务

注 1：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包括：华中医科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武汉同济医疗产业公司。

注 2：上海市长宁区公立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包括其管理的十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1	罗氏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体外诊断产品
2	AGILENT TECHNOLOGIES SINGAPORE(SALES) PTE LTD	体外诊断产品
3	徠卡仪器有限公司	体外诊断产品
4	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体外诊断产品
5	重庆传优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代理进口体外诊断产品

注 1：AGILENT TECHNOLOGIES SINGAPORE (SALES) PTE LTD 包括：AGILENT TECHNOLOGIES SINGAPORE (SALES) PTE LTD、Dako Denmark A/S。

注 2：徠卡仪器有限公司包括：徠卡仪器有限公司、徠卡显微系统（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新增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情况。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章程未发生其他变更。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改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议事规则未发生其他变更。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4 次、监事会 1 次。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均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进行了税务登记。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收入	17%、16%、13%（注）
	部分备案产品增值税简易征收	3%
	检验服务收入	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1.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下表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兰卫检验	15%	15%	15%
上海兰博卫	25%	25%	25%
南京思创	20%	20%	20%
湖南征途	25%	25%	25%
苏州兰博卫	20%	20%	25%
南京兰卫	20%	20%	20%
淮安兰卫	20%	20%	20%
武汉兰卫	15%	15%	15%
湖北嘉信隆	25%	25%	25%
武汉希康	25%	25%	25%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长沙兰卫	20%	20%	25%
襄阳兰卫	20%	20%	25%
蚌埠兰卫	20%	20%	20%
上海英飞	25%	20%	25%
上海创途	25%	20%	25%
香港英飞	16.5%	16.5%	16.5%
杭州兰卫	20%	20%	20%
重庆兰博卫	20%	25%	25%
重庆兰卫	20%	20%	20%
江西洪卫	20%	25%	25%
江西兰卫	20%	20%	20%
云南兰睿	25%	25%	25%
昆明兰卫	20%	20%	25%
红河兰卫	20%	20%	25%
徐州医大检验所	20%	20%	20%
徐州兰卫	20%	20%	20%
武汉珈源	15%	15%	15%
珈源病理	20%	20%	20%
恩施珈源病理	25%	25%	25%
东莞兰卫	15%	20%	25%
东莞兰博卫	20%	20%	25%
苏州兰卫	25%	25%	25%
常州兰卫	20%	20%	20%
怀化兰卫	20%	20%	20%
丹阳兰卫	20%	20%	20%
丹阳兰博卫	20%	20%	20%
新疆兰博卫	—	—	25%
乌鲁木齐兰卫	—	—	25%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三）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补充报告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变更如下：

东莞兰卫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2044007265，有效期：三年。因此，东莞兰卫 2020 年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四）税务合法性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报告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不存在受到主管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政府补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补充报告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新增收到的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政府补助如下：

（1）根据《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及上海兰博卫填写的《上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上海市长宁区投资服务中心与上海兰博卫签订的协议，针对上海兰博卫“面向医学诊断产品体系智慧供应链云服务平台新建项目”，市级下达引导 200 万元，区县下达配套资金 200 万元。补充报告期间，上海兰博卫收到拨款 140 万元。

（2）根据《上海市虹桥商务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市长宁区虹桥临空经济园区办公室与上海兰博卫签署的《虹桥商务区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现代服务业）实施框架协议书》，给与上海兰博卫 202.49 万元支持资金。补充报告期间，上海兰博卫收到拨款 84.82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具有明确依据。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劳动用工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一）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险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兼职合同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劳动合同	1,040	955	903
劳务合同	116	132	133
兼职合同	64	54	57
合计	1,220	1,141	1,093

公司为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签署劳动合同员工数量		1,040	955	903
社会保险	已缴	1,016	925	888
	未缴	24	30	15
	其中：新入职等手续原因	24	27	10
	退休员工	-	1	1
	应缴未缴	-	2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补充事项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住房公积金情况

公司为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签署劳动合同员工数量		1,040	955	903
住房公积金	已缴	1,016	914	882
	未缴	24	41	21
	其中：新入职等手续原因	24	23	3
	退休员工	-	1	1
	应缴未缴	-	17	1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依法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补充事项期间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

十九、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更新如下：

（一）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管理层进行的访谈，并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且受限于中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2）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更新如下：

1、发行人作为原告/申请人，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

（1）2020 年 8 月 24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2020）沪 01 民终 7631 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即新疆兰博卫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兰卫检验借款 100 万元，并支付利息 28,602.74 元。

2020 年 9 月，兰卫检验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交《强制申请执行书》，请求法院强制新疆兰博卫支付借款 100 万元、利息 28,602.74 元，自 2019 年 1 月 17 日期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及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法院执行，兰卫检验已收到新疆兰博卫借款 100 万元及利息，共计 145.49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已经执行完毕。

（2）2020年8月24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2020）沪01民终7633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即新疆兰博卫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兰卫检验借款200万元，并支付利息179,506.85元。

2020年9月，兰卫检验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交《强制申请执行书》，请求法院强制新疆兰博卫支付借款200万元、利息179,506.85元，自2019年3月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及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法院执行，兰卫检验已收到新疆兰博卫借款200万元案件借款对应的款项71.97万元。

2021年2月11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沪0105执3939号《执行裁定书》，经财产调查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在申请执行人签字确认或者执行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并经院长批准后，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第一轮执行程序终结。

（3）2020年11月13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沪01民终7632号二审判决，判决周筠陵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兰卫检验剩余股权转让款413.24万元（与406.92万元的差异系计算罚金所致）及相关罚金。

2020年12月，兰卫检验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交《强制申请执行书》，请求周筠陵支付兰卫检验剩余股权转让款413.24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已经审理完结，尚处于执行阶段。

2、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

（1）2021年3月2日，原告刘凯就被告一南京兰卫、被告二乔梁的行为导致淮安兰卫的业务量遭受重大损失，侵害其股东权益为由，向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二被告立即赔偿原告损失200万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处于审理阶段。

（2）2021年5月12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医学会受理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委托对龚梅霜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进行鉴定。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医学会尚未对本案作出鉴定结论，法院尚未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

除上述更新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涉诉情况更不存在其他重大变化。

（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且受限于中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更新如下：

2021年2月9日，徐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徐卫医罚[2020]C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徐州医大检验所存在废物暂存处未设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也未设置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和第（七）项的规定，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项、《江苏省卫生系统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意见（试行）》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徐州医大检验所处以责令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的罚款的行政处罚。2021年2月22日，徐州医大检验所已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存在“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前述违法行为未被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罚款金额相对较小，且已经就前述行政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清了罚款，并在期限内进行了整改。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和程序性条件。

第三部分 关于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一、 《审核问询函》第1条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新三板”挂牌期间进行过三次定向增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13年9月、2015年4月增资以及三次定向增发时的自然人股东或通过非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所任职务及任职期限，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2）2015年5月股权转让是否真实，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3）历次定向增发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4）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赠予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5）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若是，是否已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若是，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要求，披露“三类股东”是否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是否满足锁定期安排，是否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6）目前所有股东的股东适格性，是否存在不适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7）是否存在货币出资以外的其他出资情形，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出资瑕疵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是否有未披露的对赌协议；（8）在新三板挂牌交易期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情况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是否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详细列明差异情况并披露差异产生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差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本条问询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了回复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进行了补充回复，本所现就该等回复内容于补充事项期间的主要变化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1、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所任职务及任职期限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工作情况			近五年从业经历
		任职单位	任期起始时间	现任职务	
1	段大佑	兰卫投资	2018年4月	总监	曾任武汉镭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兰卫检验董事、业务经理等职务
2	孙林洁	兰卫检验	2010年9月	董事、内审部总监	曾任武汉镭嘉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兰卫佳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兰卫检验供应链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3	袁红	目前未任职			曾任兰卫检验财务总监、内审部总监等职务
4	杨静	兰卫检验	2011年1月	董事、副总经理	参照现任工作情况
		共立医院	2019年12月	董事	
		国策医疗	2020年5月	理事	
5	杨惠连	中山市皇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1990年1月	财务经理	参照现任工作情况
6	臧宁	烟台正和实业有限公司	2005年8月	监事	参照现任工作情况
		上海朴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	董事长	
		烟台易商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8月	监事	
		北京民生新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	董事	
7	蔡天铭	上海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9月	执行董事	曾任上海能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熠辉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上海通美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	董事长	
8	史云霓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07年8月	董事长、总经理	曾任太仓嘉好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9	范琼尤	上海焱澜服饰有限公司	2017年9月	经理	参照现任工作情况，2017年9月前无任职经历
10	周渤	江阴市邦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4年	总经理、执行董事	参照现任工作情况
		江阴市锦渤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	监事	
		江阴市锦盛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总经理	
		江阴市兴博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	执行董事	
		江阴紫澜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2017年	监事	

序号	姓名	现任工作情况			近五年从业经历
		任职单位	任期起始时间	现任职务	
11	周雁燕	江阴市康源印染有限公司	1995 年 1 月	财务	参照现任工作情况
12	肖梅	江阴市奥本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部门经理	参照现任工作情况
13	李建华	上海鼎瑞无纺布制造有限公司	2000 年 3 月	董事长	曾任山东君瑞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上海华阁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执行董事	
		山东蓝色经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董事	
14	周新华	南京汇丰华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999 年 8 月	总经理	曾任南京蓝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江阴朗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南京新鸿思拓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4 月	执行董事	
15	竺春飞	来宾市柏智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2020 年 2 月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参照现任工作情况，2020 年 2 月前无任职经历
16	王惠菁	近五年无任职经历			
17	贺智华	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3 年 9 月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任新疆柏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红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瑞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职务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2 年 10 月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梅山黑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董事	
		兰卫检验	2015 年 9 月	董事	
		湖南天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董事长、总经理	
18	周建平	江阴市海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2010 年之前	董事长、总经理	曾任江阴市海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南通蓝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19	叶惠丽	目前未任职			曾任江阴市海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董事等职务
20	周晏齐	荣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010 年之前	董事	曾经营张家港市杨舍西城马儿岛婚纱摄影店
		江阴力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8 月	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陶晓华	近五年无任职经历			
22	赵国英	江阴市三毛毛纺研究所	2010 年之前	法定代表人	参照现任工作情况
23	周立宸	江阴市海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15 年 3 月	董事长、总经理	参照现任工作情况
24	赵志强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董事	参照现任工作情况
25	陈富荣	近五年无任职经历			
26	盛正祥	近五年无任职经历			
27	陶国华	近五年无任职经历			

序号	姓名	现任工作情况			近五年从业经历
		任职单位	任期起始时间	现任职务	
28	庄晨	永泰香港集團有限公司(EVER TIME HONG KONG GROUP LIMITED)下属公司	2010 年之前	董事	曾任广州瑞途服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深圳奥康利德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
29	赵卫东	目前未任职			曾任江阴海澜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30	赵方伟	江阴爱居兔服装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10 年 8 月	执行董事、总经理	曾任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董事等职务
31	江南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董事	曾任江苏海澜企业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
32	顾东升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14 年 4 月	董事、总经理	曾任上海宏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泛博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恒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南通蓝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注：蔡天铭未回复发行人调查表，上述信息源于认购发行人股份时调查表及公开渠道查询。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长宁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情况证明》，兰卫检验、兰卫投资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能按时申报，无欠税情况，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除上述更新外，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回复的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审核问询函》第 2 条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出于发展病理产品和病理诊断服务的需要，多次收购股权及渠道。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历次股权收购是否履行了相关审计、评估及备案程序，股权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收购价款的支付进度，是否存在争议、纠纷的情况；（2）被收购以前标的公司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叉重叠，被收购前标的公司的股东、管理层、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员工、前员工是否有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是否合法合规，并披露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历次股权收购涉及税务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涉税风险；（5）列表披露发行人与交易对手方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约定、收购后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是否存在需按协议进行补偿的情况、补偿的具体方式和金额，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经营业绩的影响；（6）历次收购后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的承接及转移情况，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证》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安排；（7）重庆格罗瑞、南昌民生、云南博幻、福建富尔康股权代持发生的原因，披露涉及股权代持自然人的基本情况，结合资金流水等披露股权代持事项的真实性；上述股权代持行为是否签订代持协议，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代持清理过程是否有潜在的法律纠纷；（8）出售选择权的约定是否是交易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出售选择权的行使是否存在争议、纠纷等情况；（9）发行人在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研发、采购、销售以及质量控制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对下属公司的管理和控制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本条问询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了回复，本所现就等回复内容于补充事项期间的主要变化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长宁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情况证明》，发行人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按时申报纳税，无欠税情况，未发现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设主体合并范围内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公司及其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经营情况	2020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杭州兰卫	尚未实际经营	2.03	3.51	-0.95
恩施珈源病理	已注销	-	-	-
江西兰卫	尚未实际经营	1.95	-7.38	-4.79
红西兰卫	尚未实际经营且正在办理注销中	8.32	-21.68	-0.12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款项中施瑜、仇超、曹英已全部支付完毕，孙虹、何芙蓉除协议约定的长库龄存货暂扣款项外其余收购款已支付完毕，上述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上海英飞和武汉珈源为股权收购，不涉及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的承接或转移。重庆兰博卫、江西洪卫、云南兰睿、新疆兰博卫、福建兰博卫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的承接及转移已完成；恩施珈源病理已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注销；杭州兰卫、江西兰卫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目前尚未实际经营，由于上述子公司所处地区仍处于前期市场开拓阶段，待时机成熟将申请设立第三方实验室，亦不排除注销上述子公司的可能性；红西兰卫由于前期市场开拓不及预期，正在办理注销中。

除上述更新外，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回复的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 《审核问询函》第 3 条

申报材料显示，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的经营必须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等资质；从事第三方医学诊断服务必须取得国家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以及其他相关资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与主要医疗机构取得合作的方式，是否采用招投标，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与主要医疗机构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权利义务的具体条款；体外诊断产品销售客户的类别，客户的取得方式、合作方式；（2）结合相关资质取得的时间点，披露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历程，业务结构的变化过程；（3）列表披露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从事的业务范围、获得资质的情况、有效期，是否取得所有经营所需要的资质，是否有资质即将到期，是否存在资质无法续期或曾经中断续期的情况；（4）上海兰卫所指的公司全称，并在释义章节补充披露；（5）香港英飞与英飞香港是否为同一公司，如是，请统一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补充披露香港子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是否具有相应的资质及许可；（6）医疗冷链物流业务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冷链储存运输管理各环节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存在冷链储存运输环节失控或缺漏导致产品失效或报废的情形及其处置情况；（7）是否与物流配送公司进行合作，配送方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物流配送公司的基本情况、协议内容、争议及纠纷处理机制、质量保证条款等内容；（8）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对检验样品及医疗垃圾的处理情况，处置单位是否具有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违反环保规定情形，是否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9）医学诊断服务外包业务过程中，病

人、医院与发行人之间的法律关系以及具体业务流程，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发行人参与后续治疗的情况；检验结果的互认情况；是否有面对个人业务的情况；合作医院的地域分布及扩展情况；（10）发行人及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取得情况、有效期，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存在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未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对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本条问询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了回复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进行了补充回复，本所现就该等回复内容于补充事项期间的主要变化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的业务范围、取得资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业务资质	有效期
1	兰卫检验	医学诊断服务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22/6/11
2	上海兰博卫	体外诊断产品销售,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23/7/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3	南京思创	体外诊断产品销售,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23/7/2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4	湖南征途	体外诊断产品销售,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23/5/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5	苏州兰博卫	尚未实际经营	无	不适用
6	湖北嘉信隆	体外诊断产品销售,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21/7/2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业务资质	有效期
7	武汉希康	体外诊断产品销售,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8	武汉兰卫	医学诊断服务,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22/4/4
9	南京兰卫	医学诊断服务,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25/5/30
10	淮安兰卫	尚未实际经营	无	不适用
11	长沙兰卫	医学诊断服务,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25/5/31
12	襄阳兰卫	医学诊断服务,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已于2018年4月停止经营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22/3/28
13	蚌埠兰卫	医学诊断服务,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25/3/22
14	上海英飞	体外诊断产品销售,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15	上海创途	体外诊断产品销售,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22/3/2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16	香港英飞	体外诊断产品销售,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无	不适用
17	杭州兰卫	尚未实际经营	无	不适用
18	重庆兰博卫	体外诊断产品销售,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23/7/1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19	重庆兰卫	医学诊断服务,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22/7/30
20	江西洪卫	体外诊断产品销售,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22/1/1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21	江西兰卫	尚未实际经营	无	不适用
22	云南兰睿	体外诊断产品销售,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22/3/1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23	昆明兰卫	医学诊断服务,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23/1/22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业务资质	有效期
24	红河兰卫	未实际经营，正在办理注销中	无	不适用
25	徐州医大	医学诊断服务，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25/10/29
26	徐州兰卫	体外诊断产品销售，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23/1/1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27	武汉珈源	体外诊断产品销售、I类医疗器械生产，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22/6/2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
28	武汉珈源病理	医学诊断服务，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23/8/20
29	东莞兰卫	医学诊断服务，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23/1/16
30	东莞兰博卫	体外诊断产品销售，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25/12/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31	苏州兰卫	尚未实际经营	无	不适用
32	常州兰卫	尚未实际经营	无	不适用
33	怀化兰卫	尚未实际经营	无	不适用
34	丹阳兰卫	尚未实际经营	无	不适用
35	丹阳兰博卫	体外诊断产品销售，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25/3/1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36	广东兰卫	尚未实际经营	无	不适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冷链物流相关的道路运输许可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兰卫检验	沪交运管许可市字310000011574号	上海市城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2022/11/11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2	上海兰博卫	沪交运管许可市字310000210647号	上海市城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2021/6/2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作的第三方冷链运输机构所持道路运输许可证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中集冷云（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110113019225号	北京市顺义区交通局	2024/9/21
2	顺丰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440100111254号	广州市越秀区交通管理总站	2023/10/9
3	湖南省融达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湘交运管许可长字430102201078号	长沙市芙蓉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4/11

补充事项期间，顺丰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刘晓利变更为周舜。

3、发行人及其从事医学诊断服务的在运营子公司均已与具有相关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签署了医疗废物处理合同，约定由其定期处置医疗废物，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资质编号	有效期
兰卫检验	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沪环保许防[2020]1274号	2023/10/31
	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沪环保许防[2020]881号	2021/6/14
武汉兰卫	武汉汉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201050002	2025/10/13
南京兰卫	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JSNJJBXQ0116CSJ006	2023/12
长沙兰卫	长沙汇洋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长环危字第01号	2023/10/30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湘环（危）字第（165）号	2021/12/18
蚌埠兰卫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0504001	2023/1/15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340302001	2025/8/4
重庆兰卫	重庆同兴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CQ5001630042	2021/12/31
	重庆伟世鑫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Q5001160031	2021/12/31
昆明兰卫	云南正晓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5301240001	2021/5/12（注）
徐州医大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XZ YF2019-02	2023/11/30
武汉珈	武汉汉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201050002	2025/10/13

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资质编号	有效期
源病理	湖北润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S42-13-81-0106	2026/1/11
东莞兰卫	东莞市安德宝医疗废物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4419000001	2021/7/27
	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41900190212	2024/12/25

注：昆明兰卫合作的云南正晓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医疗废物处理资质正在续期中。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面对非个人客户提供医学诊断服务，相关业务收入的金额和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个人业务	46,056.03	98.23%	29,130.25	99.99%	25,631.71	100.00%
个人业务	832.12	1.77%	3.40	0.01%	0.13	0.00%
合计	46,888.14	100.00%	29,133.64	100.00%	25,631.84	100.00%

2020 年度，发行人个人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发行人上海、东莞、武汉等地实验室作为当地卫健委指定检验单位，承接的个人新冠核酸检验业务带来的收入。

5、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医院的地域分布与中心实验室的布局高度相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	16,459.00	39.83%	14,098.39	49.18%	14,269.21	56.68%
广东	8,657.92	20.95%	2,109.00	7.36%	210.38	0.84%
湖北	5,019.73	12.15%	2,408.80	8.40%	3,024.00	12.01%
安徽	6,051.15	14.64%	6,138.37	21.41%	5,006.65	19.89%
江苏	3,831.64	9.27%	2,619.72	9.14%	1,493.76	5.93%
湖南	726.09	1.76%	960.96	3.35%	952.11	3.78%
重庆	579.22	1.40%	329.19	1.15%	219.73	0.87%
合计	41,324.76	100.00%	28,664.44	100.00%	25,175.84	100.00%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兰卫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有效期
东莞兰卫	GR202044007265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0年12月 9日	3年

7、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一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第三部分“认定条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武汉兰卫、武汉珈源、东莞兰卫的情况与相关规定的对比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发行人	武汉兰卫	武汉珈源	东莞兰卫	是否均符合条件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成立, 申请续期时已达一年以上	于 2009 年 8 月 13 日成立, 申请续期时已达一年以上	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成立, 申请续期时已达一年以上	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成立, 申请续期时已达一年以上	是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 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拥有 19 项专利, 已取得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拥有 14 项专利, 已取得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拥有 5 项专利, 已取得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拥有 8 项专利, 已取得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是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提供专业化的医学检验及病理诊断服务, 其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二、生物与新医药技术”范围。	提供专业化的医学检验及病理诊断服务, 其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二、生物与新医药技术”范围。	提供专业化的体外诊断产品, 其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二、生物与新医药技术”范围。	提供专业化的医学检验及病理诊断服务, 其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二、生物与新医药技术”范围。	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0.27%。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33.33%。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3.33%。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3.08%。	是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 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3%。其中,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2020 年度销售收入为 21,224.95 万元, 2018 年至 2020 年的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6.40%。均为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2020 年度销售收入为 6,183.43 万元, 2018 年至 2020 年的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9.58%。均为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2020 年度销售收入为 4,214.02 万元, 2018 年至 2020 年的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6.04%。均为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2020 年度销售收入为 10,604.01 万元, 2020 年度的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4.10%。均为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是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	2020 年度高新技术服务收入	2020 年度高新技术服务收入	2020 年度高新技术服务收入	2020 年度高新技术服务收入	是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发行人	武汉兰卫	武汉珈源	东莞兰卫	是否均符合条件
	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拥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并申请了较多专利	拥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并申请了较多专利	拥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并申请了较多专利	拥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并申请了较多专利	是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武汉兰卫、武汉珈源、东莞兰卫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申请续期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8、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677.23	440.30	447.98
武汉兰卫	118.06	-	-
武汉珈源	41.73	71.76	56.49
东莞兰卫	292.57	-	-
合计	1,129.58	512.06	504.47
利润总额	16,230.84	12,631.06	10,565.05
占比	6.96%	4.05%	4.77%

注：2018 至 2019 年度，武汉兰卫存在未弥补亏损，应纳税所得额为负，故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为 0；东莞兰卫自 2020 年开始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除上述更新外，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回复的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审核问询函》第 4 条

申报材料显示，上海慧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员工持股平台历次出资人变动情况、出资人选定依据、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2）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3）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及定价依据，是否涉及股份支付；（4）实际控制人是否可以控制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本条问询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了回复，本所现就等回复内容于补充事项期间的主要变化情况作补充核查，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回复的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化。

五、《审核问询函》第 5 条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曾因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而受到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1209 人、1093 人、1141 人。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用工的合法合规性，相关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兼职合同、劳务合同的主要内容，兼职员工及签订劳务合同员工的岗位分布情况，采用部分兼职员工的原因及合理性，签订劳务合同员工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3）公司医学诊断业务分为如下 7 类：病理诊断、分子检验、生化检验、免疫检验、微生物检测、临床基础检验（临床体液与血液检测）和理化检验，披露上述各项诊断业务人员的构成、学历、是否具有相应资质；上述各项诊断业务配备的设备类型、设备数量、成新率；各项业务的检测能力、检测人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的核心竞争能力；（4）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导致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测算报告期内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情况，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5）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6）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动纠纷、仲裁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本条问询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了回复，本所现就等回复内容于补充事项期间的主要变化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兼职合同三种用工合同，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劳动合同	1,040	955	903
劳务合同	116	132	133
兼职合同	64	54	57
合计	1,220	1,141	1,093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签署劳动合同员工数量		1,040	955	903
社会保险	已缴	1,016	925	888
	未缴	24	30	15
	其中：新入职等手续原因	24	27	10
	退休员工	-	1	1
	应缴未缴	-	2	4
住房公积金	已缴	1,016	914	882
	未缴	24	41	21
	其中：新入职等手续原因	24	23	3
	退休员工	-	1	1
	应缴未缴	-	17	17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所有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试用期内的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

3、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因劳动争议产生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原告/ 申请人	判决/仲裁时 间	被告/ 被申请人	调解/判决/仲裁主要内容	履行状 态
方艳丽	2021/2/5	武汉珈源 湖北嘉信隆	武汉珈源向方艳丽支付补偿金等 合计 3,000.00 元	已履行
梅晓莉	2021/4/8	上海兰博卫	上海兰博卫向梅晓莉支付 2019 年 6 月及 2020 年 12 月工资差额 1,680.00 元	已履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决劳动诉讼、仲裁案件。

4、报告期各期末，兼职员工的岗位分布情况如下：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检验人员	38	27	34
销售人员	16	8	7
管理人员	10	19	16
合计	64	54	57

5、报告期各期末，签订劳务合同员工的岗位分布情况如下：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检验人员	37	42	40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人员	34	44	50
管理人员	34	37	33
研发人员	11	9	10
合计	116	132	133

6、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检验人员总计 407 人，其中 282 人直接从事病理诊断、分子检验、生化检验、免疫检验、微生物检验、临床基础检验（临床体液与血液检验）和理化检验，其余人员主要负责实验室运营管理、设备维护、客户服务、仓储等工作。直接从事检验诊断业务的人员构成、学历及资质如下：

类别	人数	大专及以上学历占比	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病理诊断	36	94.44%	是
分子检验	77	93.51%	是
生化检验	41	87.80%	是
免疫检验	33	90.91%	是
微生物检验	29	89.66%	是
临床基础检验	47	100.00%	是
理化检验	19	89.47%	是
合计	282	92.91%	-

7、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项业务配备的设备类型、设备数量、成新率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设备类型	设备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病理诊断	标本处理系统	88	694.79	212.85	30.63%
	切片系统	83	322.60	99.27	30.77%
	染色及组化设备	31	608.95	241.04	39.58%
	数字分析系统	28	256.12	121.98	47.63%
	显微观察设备	60	368.80	110.46	29.95%
	辅助设备	120	129.57	43.13	33.29%
分子检验	测序分析系统	3	204.66	88.38	43.18%
	核酸处理分析	31	192.89	98.55	51.09%
	基因扩增设备	48	562.75	340.68	60.54%

类别	设备类型	设备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基因芯片系统	13	133.68	16.90	12.64%
	遗传分析系统	6	281.22	67.85	24.13%
	辅助设备	145	233.38	125.89	53.94%
生化检验	生化分析系统	23	806.68	339.56	42.09%
	辅助设备	35	68.73	23.83	34.67%
	样品处理设备	5	5.39	0.76	14.18%
免疫检验	酶联免疫分析设备	15	28.39	10.92	38.48%
	免疫发光分析系统	12	252.63	23.16	9.17%
	其他免疫分析设备	19	57.67	19.98	34.65%
	辅助设备	40	57.63	15.28	26.51%
	样品处理设备	9	8.31	3.04	36.59%
微生物检验	鉴定分析系统	14	210.62	14.43	6.85%
	辅助设备	38	40.00	11.57	28.92%
	微生物培养设备	34	176.12	43.64	24.78%
	样本处理系统	26	49.45	15.08	30.50%
临床基础检验	尿液分析系统	167	475.16	230.10	48.42%
	凝血分析系统	39	272.73	97.58	35.78%
	其他临检设备	88	473.32	200.38	42.33%
	辅助设备	68	42.77	12.60	29.46%
	血液分析系统	121	1,323.51	411.61	31.10%
	样品处理设备	15	14.85	6.12	41.23%
理化检验	流式细胞分析	6	440.61	56.39	12.80%
	其他理化分析	16	34.85	10.60	30.43%
	色谱、质谱、光谱	9	612.04	214.81	35.10%
	辅助设备	20	25.34	13.26	52.34%

8、2020 年度，发行人各项业务检测能力、检测人数以及核心竞争能力分析如下：

类别	检测能力 (万次)	检测人数 (万次)	核心竞争力
病理诊断	34.71	32.48	1、公司自身拥有一支学术知识全面、技术力量深厚的病理诊断专家团队，与区域内多位病理医生、病理技师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 2、公司与徕卡、DAKO 等多家病理产品生产厂家进行合

类别	检测能力 (万次)	检测人数 (万次)	核心竞争力
			作，与病理诊断业务形成协同，有助于开发和巩固医疗机构合作关系，协助区域病理诊断中心建设。
分子 检验	231.91	234.32	公司在核酸样本收集、特异序列扩增、基因多态性捕捉、表观遗传检验、miRNA 分析以及高通量数据处理等关键技术形成了自有技术优势，现已开发出应用于血液病、实体肿瘤、遗传病/罕见病、感染物筛查等领域的检验菜单，可用于疾病确诊、突变监测以及后续用药指导。
生化 检验	1,170.21	1,020.75	1、公司生化检验形成了完备的检验菜单； 2、公司是生化免疫发光领域国际知名企业罗氏的合作伙伴，与检验业务形成协同，有助于开发和巩固医疗机构合作关系。
免疫 检验	304.78	190.59	1、公司免疫检验形成了完备的检验菜单； 2、公司是生化免疫发光领域国际知名企业罗氏的合作伙伴，与检验业务形成协同，有助于开发和巩固医疗机构合作关系。
微生物 检验	61.70	57.16	公司专家团队包括临床微生物检验经验丰富的多位专家。平台配备了先进微生物鉴定药敏系统、血培养分析系统等大型进口仪器。
临床 基础 检验	340.48	251.09	1、公司临床基础检验形成了完备的检验菜单； 2、公司是临检领域国际知名企业希森美康的合作伙伴，与检验业务形成协同，有助于开发和巩固医疗机构合作关系。
理化 检验	27.75	19.92	公司在利用高效液相色谱等技术检验血液中特定药物浓度等领域形成了自有技术优势。

9、报告期内，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社保	0.52	5.11	6.04
公积金	0.93	2.96	1.93
合计	1.45	8.07	7.97
利润总额	16,230.84	12,631.06	10,565.05
占比	0.01%	0.06%	0.08%

除上述更新外，补充报告期间，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回复的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化。

六、《审核问询函》第 6 条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共有 10 处自有房产、10 项土地使用权，共租赁了 27 处房产。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及作品著

作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环境、安全、医疗健康认证等要求，若存在，租赁房产是否符合以上要求，是否可能导致医疗安全等风险，是否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租赁房产的背景和用途；对比当地一般租金定价情况，对比披露租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出租方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3）发行人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比重，租赁房产用途，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所；租赁房产、土地是否均进行登记备案，是否可以持续使用，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事项；发行人完整、合法持有的自有房产、土地、设备等是否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权属瑕疵情况；（4）主要仪器设备成新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如何保证仪器设备正常有效运行，主要仪器设备成新率较低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及发行人的持续发展是否构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对此采取的应对措施；（5）发行人全部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的产生背景，是否存在权利共有、使用权共用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况；（6）发行人核心技术、无形资产是否来源于关联方；发行人核心技术、无形资产是否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7）结合上述内容，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发行人资产、业务、技术、人员方面是否满足独立性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本条问询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了回复，本所现就该等回复内容于补充事项期间的主要变化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的房产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情况及出租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市场价区间 (元/平方米/日)
		名称	个人/企业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1	兰卫检验	上海扬子江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	珠海万厚达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 268 弄上海扬子江国际企业广场 1 号楼 6、7、8、9 层	4,944.16	2017/1/1-2026/12/31	2017.1.1-2019.4.30: 2.900 元/平方米/日; 2019.5.1-2019.12.31: 2.9829元/平方米/日; 2020.1.1-2022.12.31: 3.1618元/平方米/日; 2023.1.1-2025.12.31: 3.3515 元/平方米/日; 2026.1.1-2026.12.31: 3.5526 元/平方米/日	2-4.3
2	上海兰博卫					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 268 弄上海扬子江国际企业广场 1 号楼 5 层	1,229.47	2017/1/1-2026/12/31		
						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 268 弄上海扬子江国际企业广场 1 号楼 1-2 层	2,243.25	2017/2/1-2027/1/31	2017.2.1-2019.4.30: 3.0000 元/平方米/日; 2019.5.1-2020.1.31: 3.0857 元/平方米/日; 2020.2.1-2023.1.31: 3.2709 元/平方米/日; 2023.2.1-2026.1.31: 3.4671 元/平方米/日; 2026.2.1-2027.1.31: 3.6751 元/平方米/日	2-4.3
						上海梁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黄春梯持股 98.5294% 林少霞持股 1.4706%	黄春梯	上海市嘉定区金园五路 366 号 1 幢 C405-2.1 室厂房
3	南京思创	南京竞扬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企业	南京因诺沃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76.4870% TECH BRIGHT ASIA LIMITED 持股 23.5130%	周秉仁	南京市浦口区柳州北路 22 号 C 栋第三层	340.00	2016/12/1-2021/10/21	第一年 C 栋第三层: 1 元/平方米/日; 第三年开始在上一年租金基础上递增 5%	1-1.6
4	湖南征途	长沙市惠佳印刷有限公司	企业	杜小花持股 80.00% 蔡纯山持股 20.00%	杜小花	长沙国际企业中心 10 栋 101 号厂房	481.20	2014/8/11-2024/8/10	前四年: 28 元/平方米/月; 中间三年: 30 元/平方米/月; 后三年: 32 元/平方米/月 (0.93 元/平方米/日-1.07 元/平方米/日)	0.67-1.16
		朱子明	个人	/	/	长沙国际企业中心 11 栋 205 室	535.46	2019/6/24-2021/6/23	10,790.2 元/月 (10,790.2/535.46/30=0.67 元/平方米/日)	
5	湖北嘉信隆	武汉海王星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企业	深圳市海王星辰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持股 100%	Hong Kong Neptunus Health Tech Limited	武汉市硚口区工农路特 1 号竹叶海物流园 1 栋 4 层	576.00	2018/4/1-2023/3/31	9,072 元/月, 租金前三年不变, 第四年起每年递增 5% (9,072/576/30=0.53 元/平方米/日)	0.5-1.22
						武汉市硚口区工农路特 1 号竹叶海物流园 1	453.00	2020/6/1-2024/3/31	7,134.75 元/月, 租金前三年不变 (7,134.75/453/30=0.53 元/平方米/日)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市场价区间 (元/平方米/日)
		名称	个人/企业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6	武汉希康	武汉东湖综保区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	中外运跨境电商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60.00% 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00%	中国外运 (601598.SH)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综合保税区一期 2 号保税仓库的部分区域	260.00	2021/5/1-2022/4/30	2020.5.1-2021.4.30: 7,280 元/月 (7,280/260/30=0.93 元/平方米/日)	0.87-2
		武汉东湖综保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 1 号电子厂房 3 层部分区域	100.00	2021/5/18-2022/5/17	3,000 元/月 (3,000/100/30=1 元/平方米/日)	
7	南京兰卫	南京竞扬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企业	南京因诺沃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76.4870% TECH BRIGHT ASIA LIMITED 持股 23.5130%	周秉仁	南京市浦口区柳州北路 22 号 A 栋第四层、B 栋第三层	2,138.42	2016/9/22-2021/10/21	前两年 A 栋第四层: 1 元/平方米/日; B 栋第三层: 1.3 元/平方米/日; 第三年房屋租金开始在上一年租金基础上递增 5%	0.8-2.2
						南京市浦口区柳州北路 22 号 C 栋第三层	60.00	2017/1/1-2021/10/21	第一年 C 栋第三层为 1 元/平方米/日; 第三年开始房屋租金在上一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5%	0.67-1.3
8	长沙兰卫	王毅	个人	/	/	长沙国际企业中心 9 栋 1 套 101	465.28	2014/7/1-2024/6/30	前四年: 28 元/平方米/月; 中间三年: 30 元/平方米/月; 后三年: 32 元/平方米/月 (0.93 元/平方米/日-1.07 元/平方米/日)	0.77-1.16
						长沙国际企业中心 9 栋 1 套 102	413.55	2014/7/1-2024/6/30		
						长沙国际企业中心 9 栋 1 套 201	492.50	2014/7/1-2024/6/30		
						长沙国际企业中心 9 栋 1 套 202	426.03	2014/7/1-2024/6/30		
						长沙国际企业中心 9 栋 1 套 301	514.47	2014/7/1-2024/6/30		
9	襄阳兰卫	高闯、金维娜	个人	/	/	襄阳市樊城区大庆西路(九悦天城)2幢22层22-01、02	95.64	2021/5/1-2022/4/30	45,000 元/年 (45,000/95.64/365=1.29 元/平方米/日)	0.93-1.48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市场价区间 (元/平方米/日)
		名称	个人/企业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10	蚌埠兰卫	蚌埠海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	安徽海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持股 80.00% 郑传伦持股 20.00%	朱勇	蚌埠市淮上区双墩路 801 号蚌埠海通医药物流园 9 号楼整栋	3,687.00	2019/3/20-2024/3/19	10 元/平方米/月，以后每个租赁年度在上一租赁年度的基础上上浮 10%，最高限价不超过 15.00 元/平方米/月 (0.33 元/平方米/日-0.5 元/平方米/日)	0.25-0.5
11	上海英飞	上海昇禾水润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	瞿新兴持股 40.00% 瞿凡壹持股 30.00% 张欢持股 20.00% 金平斐持股 10.00%	瞿新兴、瞿凡壹	上海市闵行区春东路 508 号 5 幢 401 单元	44.00	2019/11/10-2023/11/09	4,216 元/月 (4,216/44/30=3.19 元/平方米/日)	3-4
12	上海创途	上海梁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黄春梯持股 98.5294% 林少霞持股 1.4706%	黄春梯	上海市嘉定区金园五路 366 号 1 幢 C405-2.1 室厂房	100.00	2019/4/20-2022/4/19	3,745 元/月 (3,745/100/30=1.25 元/平方米/日)	0.75-1.3
13	杭州兰卫	任传友	个人	/	/	环城北路 63 号 1102 室 (云天财富中心)	185.84	2021/2/5-2026/3/31	181,270 元/年 (181,270/185.84/365=2.67 元/平方米/日)	1.6-3.0
14	重庆兰博卫	李洪林	个人	/	/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 101 号 1 栋 6-3	605.14	2017/2/13-2022/2/28	5,504 元/月 (5,504+4,192)/605.14/30=0.53 元/平方米/日)	0.6-1.27
15	重庆兰卫							2017/4/1-2022/3/30	4,192 元/月 (5,504+4,192)/605.14/30=0.53 元/平方米/日)	
		重庆市大渡口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	重庆市大渡口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重庆市大渡口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 101 号 5 幢 6-1、6-4	738.11	2016/9/15-2021/12/31	2016.12.15-2016.12.31: 30 元/月/平方米; 2017.1.1-2019.12.31: 20 元/月/平方米; 若未达到出租方设定的优惠条件, 则租金单价为 30 元/月/平方米; 2020.1.1-2021.12.31: 35 元/月/平方米 (0.67-1.17 元/平方米/日)	0.6-1.27
		重庆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企业	天安数码城(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天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深业泰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 101 号 3 栋 801 号	482.82	2018/1/10-2023/1/9	16,899 元/月 (16,899/482.82/30=1.17 元/平方米/日)	0.6-1.27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市场价区间 (元/平方米/日)
		名称	个人/企业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16	江西洪卫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企业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 共青城启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市南京西路 369 号办公楼第 7 层部分	600.00	2020/4/15-2023/4/14	2020.4.15-2021.4.14: 25,200 元/月; 2021.4.15-2022.4.14: 26,460 元/月; 2022.4.15-2023.4.14: 27,783 元/月 (25,200/600/30=1.4; 27,783/600/30=1.54; 1.4-1.54 元/平方米/日)	1.33-1.85
17	江西兰卫					南昌市南京西路 369 号办公楼第 7 层部分	95.25	2020/4/15-2023/4/14	2020.4.15-2021.4.14: 4,000 元/月; 2021.4.15-2022.4.14: 4,200 元/月; 2022.4.15-2023.4.14: 4,410 元/月 (4,000/95.25/30=1.4; 4,410/95.25/30=1.54 1.4-1.54 元/平方米/日)	
18	云南兰睿	李俊涛[注 1]	个人	/	/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商院路百大悦尚西城 1 栋 B 座 17 层 1720、1721	216.00	2019/11/19-2021/11/18	7,650 元/月 (7,650/216/30=1.18 元/平方米/日)	0.67-1.67
		奥斯迪（昆明）电子商务交易产业园有限公司	企业	沈长虹持股 68.20% 蒋成持股 31.80%	沈长虹	奥斯迪（昆明）电子商务交易产业园 J 区 10 幢 6 楼 6 层 02 号	150.00	2017/12/20-2027/12/19	前两年: 10,800 元/年; 第三年租金在第一年的基础上上浮 10%; 第四年租金在第三年基础上上浮 10%; 第六年租金在第四年基础上上浮 10%; 第八年租金在第六年基础上上浮 10% (10,800/150/365=0.2 10,800*1.1*1.1*1.1*1.1/150/365=0.29 0.2-0.29 元/平方米/日)	0.22-0.33
	昆明兰卫					奥斯迪（昆明）电子商务交易产业园 J 区 10 幢 6 楼 6 层 01 号	1,110.00	2017/12/20-2027/12/19	前两年: 79,920 元/年; 第三年租金在第一年的基础上上浮 10%; 第四年租金在第三年基础上上浮 10%; 第六年租金在第四年基础上上浮 10%; 第八年租金在第六年基础上上浮 10% (79,920/1110/365=0.2 79,920*1.1*1.1*1.1*1.1/1110/365=0.29 0.2-0.29 元/平方米/日)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市场价区间 (元/平方米/日)
		名称	个人/企业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20	徐州医大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瑞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荆山路 40 号科技创业园一期标准厂房 B1 号楼 1-101 二、三层	1,550.00	2020/11/1-2021/10/31	20 万元/年 (200,000/1550/365=0.35 元/平方米/日)	0.33-1.1
21	徐州兰卫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荆山路 40 号科技创业园一期标准厂房 B1 号楼 1-101 一层	1,550.00	2020/11/1-2021/10/31		
22	武汉珈源	武汉海王星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企业	深圳市海王星辰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持股 100%	Hong Kong Neptunus Health Tech Limited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与张柏路交界处竹叶海物流园 1 栋 4 层	384.00	2018/4/1-2023/3/31	前三年 5,760 元/月，第四年递增 5% (5,760/384/30=0.5 元/平方米/日 5,760*1.05/384/30=0.53 元/平方米/日 0.5-0.53 元/平方米/日)	0.5-1.22
23	武汉珈源病理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创新基地有限公司	企业	武汉光谷生物产业基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00% 武汉光谷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0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城创新园 B3-3 栋 2 楼	814.85	2017/5/1-2022/4/30	35 元/平方米/月 (1.17 元/平方米/日)	0.6-1.33
24	东莞兰卫	东莞市松山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企业	东莞市松山湖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阿里山路 19 号产业化中心 7 栋 4 楼、5 楼	3,759.45	2021/6/1-2024/5/31	21 元/平方米/月；每两年递增 10% (21/30=0.7 元/平方米/日 0.7*1.1=0.77 元/平方米/日 0.7-0.77 元/平方米/日)	0.5-0.87
25	东莞兰博卫	黄国璋	个人	/	/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东城路莞城段 103 号 2 单元 403 室 404 室 405 室	180.00	2020/6/9-2022/6/8	23 元/平方米/月 (23/30=0.77 元/平方米/日)	0.67-0.84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东城路莞城段 103 号 2 单元 402B 室	95.00	2020/6/15-2022/10/14	20 元/平方米/月 (20/30=0.67 元/平方米/日)	0.6-0.82
		东莞市智信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	吴晓峰持股 52% 曹海欧持股 28% 陈昊文持股 20%	吴晓峰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东城路莞城段 103 号 2 单元 401 室 6 人卡	/	2020/8/1-2023/7/30	1,200 元/月	/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市场价区间 (元/平方米/日)
		名称	个人/企业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座办公区域				
26	常州兰卫	常州黑牡丹科技园有限公司	企业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青洋北路 47 号黑牡丹科技园 19 幢 2 层 212 室和 214 室	135.00	2021/1/1-2022/12/31	14 元/平方米/月 (0.47 元/平方米/日)	0.18-0.67
27	丹阳兰卫	江苏沥泽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	张立民持股 40% 吴美珠持股 40% 杜澎持股 20%	张立民/吴美珠	丹阳市开发区生命科学产业园紫苑路 168 号综合办公楼二-三层	2,600.00	2019/5/17-2024/5/16	312,000 元/年 (360,000/3,000/365=0.33 元/平方米/日)	0.25-1
28	丹阳兰博卫					丹阳市开发区生命科学产业园紫苑路 168 号综合办公楼二-三层	400.00	2019/5/17-2024/5/16	48,000 元/年 (360,000/3,000/365=0.33 元/平方米/日)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的生产经营性租赁房产共 42 处，主要用途包括办公、实验室、仓储等，均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所，合计面积约为 35,576.89 平方米；自有房产共计 10 处，合计面积为 2,835.28 平方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生产经营性租赁房产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92.62%。

3、湖北嘉信隆和武汉珈源租赁位于武汉市硚口区工农路特 1 号竹叶海物流园 1 栋的共有 3 处合计面积约为 1,413 平方米的生产经营性租赁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占发行人承租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低。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屋涉及划拨用地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用途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江西洪卫、江西兰卫	南昌市南京西路369号办公楼第7层部分	办公和仓储
黄国璋	东莞兰博卫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东城路莞城段 103 号 2 单元部分	办公和仓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出租方已提供上表所列租赁物业相关房屋权属证明文件，该租赁物业出租方/产权方未能向发行人提供其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以下简称“《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规定上缴租赁收益或者补办出让、租赁等有偿使用的相关证明文件，产权人出租前述划拨地存在不符合《暂行条例》《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规定的情形。但发行人上述租赁划拨地不构成发行人的违法行为，发行人不直接承担相关行政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作为承租方，发行人子公司未因上述租赁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上述租赁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子公司上述租赁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相关划拨用地之上建筑租赁面积合计为970.25平方米，占发行人租赁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低。如该租赁房产无法正常使用，公司能及时寻找周边替代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仪器设备的成新率为 40.4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迪安诊断	机器设备	145,997.23	79,260.68	54.29%
金城医学	专用设备	138,383.67	63,449.64	45.85%
塞力斯	集约化销售业务资产	51,699.14	20,157.61	38.99%
兰卫检验	仪器设备	20,027.63	8,099.40	40.44%

6、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分别购置仪器设备 4,926.65 万元、1,994.92 万元和 2,323.71 万元。

7、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受让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出让方	关联关系	变更生效日
1	用于肝细胞癌症的微 RNA 表达谱分析的组合物和方法	ZL200980150551.3	兰卫检验	发明	复旦大学	无	2021/4/28
2	用于早期检测结直肠癌的基于血浆的微 RNA 生物标记及方法	ZL201080064782.5	兰卫检验	发明	复旦大学	无	2021/4/28
3	用于诊断不同亚型肺癌的基于组织的微-RNA 方法	ZL201080064794.8	兰卫检验	发明	复旦大学	无	2021/4/29
4	用于肺癌的微 RNA 表达谱分析的组合物和方法	ZL201080064797.1	兰卫检验	发明	复旦大学	无	2021/4/30
5	用于肺癌的血浆中微 RNA 表达谱分析的组合物和方法	ZL201080064800.X	兰卫检验	发明	复旦大学	无	2021/5/1
6	用于结直肠癌血浆中的微 RNA 表达谱分析的组合物和方法	ZL201080064801.4	兰卫检验	发明	复旦大学	无	2021/4/27
7	用于肝细胞癌诊断的含微 RNA 生物标记的诊断试剂盒和方法	ZL201080064802.9	兰卫检验	发明	复旦大学	无	2021/4/29
8	用于诊断早期结直肠癌及高级腺瘤的微 RNA 生物标记及方法	ZL201180027693.8	兰卫检验	发明	复旦大学	无	2021/4/27
9	用于预测早期非转	ZL201310632099.2	兰卫检验	发明	复旦	无	2021/5/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出让方	关联关系	变更生效日
	移性结直肠癌预后的微RNA生物标记物及检测方法				大学		
10	一种快速分离乳腺癌原代肿瘤活细胞方法	ZL201410146409.4	兰卫检验	发明	复旦大学	无	2021/5/7

除上述更新外，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回复的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化。

七、《审核问询函》第7条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购买软件及服务以及从实际控制人处租赁、购买房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关联采购产生的背景及必要性、占关联方收入的比重，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利益输送情形；（2）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产的背景及必要性，租金是否合理公允，是否存在同区域租赁市场可比价格，是否签订租赁协议；（3）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购买房产的背景及必要性，相关房产用途，转让前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所，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4）2019年自长沙朗珈购买软件及服务的金额大幅减少，披露关联采购变动的原因，与公司经营水平变动是否一致；（5）结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若否，请补充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本条问询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了回复，本所现就等回复内容于补充报告期间的主要变化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额占关联方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联采购额	234.01	338.64	556.2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中：无锡朗珈	5.99	90.55	84.53
长沙朗珈	228.02	248.09	471.69
无锡朗珈合并营业收入	2,074.63	2,502.63	1,855.15
公司采购额占无锡朗珈收入的比重	11.28%	13.53%	29.98%

2、2019 年度起，公司向长沙朗珈购买软件及服务的金额呈下降趋势，原因如下：

（1）兰卫检验经过 2017 年的小范围试点，于 2018 年为大部分存量客户和新增客户安装了 LIS 站点，而 2019 年起仅为新增客户安装了 LIS 站点，导致兰卫检验 2019 年度向长沙朗珈采购额减少；

（2）蚌埠兰卫于 2017 年建立了区域系统平台，2018 年集中对主要客户安装 LIS 站点，2018 年度，蚌埠兰卫向长沙朗珈的采购额为 81.00 万元。2019 年度起新增客户较少，导致蚌埠兰卫采购额减少；

（3）东莞兰卫从 2018 年开始开展业务，实验室搭建区域系统平台的支出主要发生在 2018 年度。

除上述更新外，补充报告期间，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回复的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化。

八、《审核问询函》第 8 条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及武汉珈源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体外诊断试剂的情形，发行人存在因误诊、未诊断出病因而被患者起诉的情形。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类似情形，并评估相关内部制度设计是否合理，运行是否有效；（2）是否发生医疗事故和医疗纠纷，是否导致人员伤亡，详细披露背景及解决过程、结果，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是否存在其他诉讼纠纷；（3）是否存在尚未发现的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前述情况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是否存在因上述行为停产或吊销相关证书、资质、认证的情形。

回复：

关于本条问询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了回复，本所现就等回复内容于补充事项期间的主要变化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龚梅霜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已进入鉴定程序，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除上述更新外，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回复的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化。

九、《审核问询函》第9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独立董事中是否包含会计专业人士，是否符合会计专业人士具备的条件；发行人独立董事领取薪酬情况，独立董事是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否符合独立董事适格性的相关规定，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董监高任职的适格性并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本条问询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了回复，本所现就等回复内容于补充事项期间的主要变化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董事资质取得时间及其在其他公司的任职独立董事的情况如下：

姓名	独董资质取得时间	兼职公司	职务
陈岱松	2003年3月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3683.SH）	独立董事
		苏州京滨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601666.SH）	独立董事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孙红梅	2010年1月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681.SH）	独立董事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板在审）	独立董事
		上海沥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保海	2018年3月	无	不适用

除上述更新外，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回复的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化。

十、《审核问询函》第 10 条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募投项目之一为上海、武汉实验室升级建设项目，该项目预计投入金额 1.19 亿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历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2）该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时间安排；（3）对该项目预计的管理模式，包括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等的具体安排；（4）募投项目的投入是否会导致主营业务变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本条问询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了回复，本所现就等回复内容于补充事项期间的主要变化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1、历次变更后，截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1	实验室建设项目	9,298.00	2,405.96	6,892.04
2	南京兰卫大厦项目	12.30	12.30	-
3	苏州研发大楼建设项目	1,322.88	1,322.88	-
4	总部搬迁项目	4,314.60	4,314.60	-
5	偿还银行贷款	7,000.00	7,000.00	-
6	补充流动资金	31,350.22	31,344.63	5.59
	合计	53,298.00	46,400.37	6,897.63

2、截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三次增资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3,298.00
减：发行费用	340.60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52,957.40

项目	金额（万元）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6,400.37
三、利息收入总额（扣除手续费）	3,603.57
四、募集资金结余金额（截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	10,160.60

除上述更新外，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回复的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化。

十一、《第二轮问询函》第 1 条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17 年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业绩快报数据与本次申报财务数据差异的原因主要为本次申报未将福建兰博卫纳入合并范围以及因渠道收购的会计处理调整等。根据福建兰博卫在发行人持股期间的实际经营管理状况，发行人实质无法对福建兰博卫构成控制。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2016 年年度报告和 2017 年度业绩快报中将福建兰博卫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投资者是否存在误导，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福建兰博卫自成立以来主要财务数据，将福建兰博卫纳入合并范围对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财务数据的影响及其合规性；

（3）对终止挂牌事项存在异议股东的处置方案，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本条问询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进行了回复，本所现就该等回复内容于补充事项期间的主要变化情况作补充核查，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回复的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化。

十二、《第二轮问询函》第 2 条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出于发展病理产品和病理诊断服务的需要，多次收购股权及渠道。部分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已行使出售选择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曹英多次作为交易第三方参与发行人收购活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上海英飞及各新设主体贸易业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是否经审计，未对新疆兰博卫和福建兰博卫进行业绩承诺考核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对上海英飞及各新设主体贸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考核是否客观、公允；

（3）各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出售选择权的行使是否依据被审计的财务数据，估值方式是否客观、公允，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情形；

（4）除福建兰博卫和新疆兰博卫外，发行人是否能够在业务、财务、管理等方面控制其他被收购方或渠道方。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本条问询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进行了回复，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进行了补充回复。本所现就该等回复内容于补充事项期间的主要变化情况作补充核查，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回复的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化。

十三、《第二轮问询函》第3条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对于需要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以上冷链车辆运输的情形，发行人已自行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和能力的专业第三方运输机构完成冷链物流运输。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需冷链运输的产品类型，是否均使用冷链运输；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取得冷链物流相关道路运输许可证进行冷链运输情形；

（2）发行人对第三方运输机构冷链物流运输产品的管控方式。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本条问询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进行了回复，本所现就該等回复内容于补充事项期间的主要变化情况作补充核查，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回复的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化。

十四、《第二轮问询函》第4条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15年12月8日，慧堃投资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曾伟雄将其所持2.6966%份额（对应59.325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英飞董事、总经理施瑜。兰卫检验于2016年4月与施瑜陆续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收购上海英飞51%股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收购上海英飞前施瑜入股慧堃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施瑜入股资金来源及定价方式，定价是否公允；

（2）施瑜入股慧堃投资与发行人收购上海英飞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收购定价是否公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本条问询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进行了回复，本所现就該等回复内容于补充事项期间的主要变化情况作补充核查，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回复的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化。

十五、《第二轮问询函》第5条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兼职人员、退休返聘人员或劳动关系在其他单位的人员从事检验和技术服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兼职人员、劳务人员在公司从事的具体工作，劳务人员兼职研发工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何对兼职人员、劳务人员进行管理；

（2）兼职人员、劳务人员从事检验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兼职人员、劳务人员是否具备从事检验服务的能力，检验结果的责任划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各项诊断业务人员需具备的资质，兼职人员、劳务人员从事诊断服务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本条问询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进行了回复，本所现就等回复内容于补充报告期间的主要变化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从事检验业务的相关兼职员工和劳务员工均具有相关资质，其余主要从事设备维护、文员、配送等无需执业医师或病理、检验类资质工作，具体如下：

类别	数量
劳务员工	37
其中：病理执业医师职称	15
病理类技术职称	2
检验类技术职称	16
从事无需执业医师或病理、检验类资质工作	4
兼职员工	38
其中：病理执业医师职称	13
检验类技术职称	9
从事无需执业医师或病理、检验类资质工作	16

补充报告期间，除上述更新外，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回复的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化。

十六、《第二轮问询函》第6条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自杭州加尔铁进出口有限公司受让两项商标。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专利、商标的受让背景，杭州加尔铁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转让商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本条问询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进行了回复，本所现就等回复内容于补充事项期间的主要变化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补充事项期间，因业务经营需要，发行人从无关联第三方受让取得的相关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出让方	关联关系	变更生效日	受让背景
1	用于肝细胞癌的微 RNA 表达谱分析的组合物和方法	ZL20098015055 1.3	兰卫检验	发明	复旦大学	无	2021/4/28	业务经营需要
2	用于早期检测结直肠癌的基于血浆的微 RNA 生物标记及方法	ZL20108006478 2.5	兰卫检验	发明	复旦大学	无	2021/4/28	
3	用于诊断不同亚型肺癌的基于组织的微-RNA 方法	ZL20108006479 4.8	兰卫检验	发明	复旦大学	无	2021/4/29	
4	用于肺癌的微 RNA 表达谱分析的组合物和方法	ZL20108006479 7.1	兰卫检验	发明	复旦大学	无	2021/4/30	
5	用于肺癌的血浆中微 RNA 表达谱分析的组合物和方法	ZL20108006480 0.X	兰卫检验	发明	复旦大学	无	2021/5/1	
6	用于结直肠癌血浆中的微 RNA 表达谱分析的组合物和方法	ZL20108006480 1.4	兰卫检验	发明	复旦大学	无	2021/4/27	
7	用于肝细胞癌诊断的含微 RNA 生物标记的诊断试剂盒和方法	ZL20108006480 2.9	兰卫检验	发明	复旦大学	无	2021/4/29	
8	用于诊断早期结直肠癌及高级腺瘤的微 RNA 生物标记及	ZL20118002769 3.8	兰卫检验	发明	复旦大学	无	2021/4/2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出让方	关联关系	变更生效日	受让背景
	方法							
9	用于预测早期非转移性结直肠癌预后的微 RNA 生物标记物及检测方法	ZL20131063209 9.2	兰卫检验	发明	复旦大学	无	2021/5/5	
10	一种快速分离乳腺癌原代肿瘤活细胞方法	ZL20141014640 9.4	兰卫检验	发明	复旦大学	无	2021/5/7	

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更新外，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回复的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化。

十七、《第二轮问询函》第 7 条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罗后胜、龚梅霜发生医疗纠纷，法院判决发行人向罗后胜进行赔偿，龚梅霜案尚处于审理阶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上述医疗事故是否由发行人员工操作不当所致，发行人检验能力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是否仍存在导致医疗事故发生的因素，发行人管控的具体方式；上述医疗事故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取得相关部门无违法违规行为认定；

（2）医学检验服务中发行人与医院之间的责任划分，医疗事故的赔偿机制；

（3）对诊断标本的运送及质量管理方式，与医院之间关于诊断标本的责任划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管理、运输不当导致诊断标本损毁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本条问询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进行了回复，本所现就该等回复内容于补充事项期间的主要变化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龚梅霜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已进入鉴定程序。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管理、运输不当导致诊断标本损毁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医学检验业务共收取约 1,000 万例样本，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质量标准和公司内部质量制度的情况下，出现过 20 例由标本管密封不严等原因引起的检验标本损坏情形，出现频率较低，对发行人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情形出现后，为保护患者利益，发行人告知相关医疗机构并对标本进行重新采集，由发行人承担重新采集的耗材、检验费相关费用。报告期内，上述费用金额合计不超过 1,000 元，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更新外，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回复的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化。

十八、《第三轮问询函》第 1 条

申报材料显示：

（1）公司通过建设独立医学实验室，提供专业化的医学检验及病理诊断服务。目前，公司已在上海、湖南、湖北、江苏、安徽、广东等省市建设了独立医学实验室，构建了品牌化、规模化、标准化的实验室网络。根据临床检验和医学病理学科所采用的技术原理、检验方法以及临床应用等不同，公司医学诊断业务可分为如下 7 类：病理诊断、分子检验、生化检验、免疫检验、微生物检测、临床基础检验（临床体液与血液检测）和理化检验。

（2）公司专注于检验诊断领域多年，除直接提供医学检验和病理诊断服务外，还通过代理销售国际知名品牌体外诊断产品，为各级医疗机构以及科研机构提供体外诊断产品和专业技术支持。销售产品包括体外诊断仪器、试剂及相关配件和耗材。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业务的历史演变过程，体外诊断产品销售与医学检验及病理诊断服务两项业务之间的关系，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合；

（2）补充披露公司医学检验及病理诊断服务拥有的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区别及核心竞争优势；医学检验及病理诊断服务与医院等医疗机构签署合约的期限，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医学检验及病理诊断服务是否存在区域限制、服务范围限制，发行人收入增长是否受限；

（3）补充披露体外诊断产品不同品牌的检测效果是否相同，发行人体外诊断产品销售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体外诊断产品代理权是否存在时间限制、区域限制，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

（4）补充披露“带量采购”对发行人体外诊断产品销售的影响，体外诊断产品销售是否存在进口替代情形，是否会对发行人体外诊断产品价格及销售收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代理体外诊断产品毛利率，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体外诊断产品的销售收入、毛利率，补充披露公司目前行业竞争格局和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公司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本条问询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进行了回复，本所现就等回复内容于补充报告期间的主要变化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1、2020 年度，公司医学诊断服务与体外诊断产品直销前五大客户列表如下：

医学诊断服务				体外诊断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区域	客户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区域	客户类型
1	上海市长宁区公立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华东	基层医疗机构	1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华中	大型医疗机构
2	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	华东	中级医疗机构	2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华中	大型医疗机构
3	深圳金石医学检验实验室	华南	其他医疗机构	3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华中	大型医疗机构
4	东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华南	基层医疗机构	4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华中	大型医疗机构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西北	基层医疗机构	5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华东	大型医疗机构
---	---------------------	----	--------	---	---------------	----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留存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医学诊断业务合计收入总额	客户数量（家）	2020 年度仍存续客户数量（家）	占比
500 万元以上	32	32	100.00%
200 万元-500 万元（不含）	47	46	97.87%
100 万元-200 万元（不含）	66	61	92.42%

3、报告期内，公司体外诊断产品销售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迪安诊断	25.06%	27.01%	30.31%
塞力斯	22.23%	27.05%	29.40%
平均值	23.65%	27.03%	29.86%
兰卫检验	25.37%	29.37%	30.72%
其中：直销模式	31.57%	34.91%	35.28%
经销模式	16.40%	20.39%	23.34%

注：1、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迪安诊断毛利率数据选取其定期报告披露的细分板块——诊断产品毛利率。

3、塞力斯 2018-2019 年度毛利率数据选取其定期报告披露的细分行业——商业毛利率。

4、报告期内，发行人体外诊断产品销售毛利率略有下降，变动趋势与可比上市公司一致。

发行人与迪安诊断均主要代理罗氏诊断产品，毛利率与迪安诊断较为接近，略高于塞力斯。2019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略高于迪安诊断和塞力斯，主要系其毛利率同比下降所致。根据迪安诊断 2019 年业绩交流会内容，其 2019 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系新疆地区业务毛利率下降所致。发行人 2019 年度未涉足新疆地区业务，迪安诊断毛利率下降因素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影响。

5、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生产体外诊断产品的销售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费用率
2020 年度			
普门科技	38,825.53	55.50%	16.46%
安必平	33,661.98	83.92%	40.90%

2019 年度			
普门科技	28,714.13	54.80%	18.99%
安必平	32,339.65	86.73%	45.58%
2018 年度			
普门科技	19,064.84	50.42%	21.61%
安必平	27,333.90	87.44%	46.30%

由上表可见，虽然生产型企业毛利率远高于发行人及其他代理销售企业，但其总体销售费用率也远高于销售型企业。普门科技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其销售费用率约为 20%；安必平直销占比超过 60%，其总体销售费用率也相对更高。代理与生产类企业毛利率之间不具备可比性。

6、公司所处行业为“F 批发和零售业”下的“F51 批发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的医学检验诊断服务属于“Q84 卫生—Q8492 临床检验服务”，公司的体外诊断产品销售属于“F51 批发业-F5154 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

除上述更新外，补充报告期间，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回复的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化。

十九、《第三轮问询函》第 2 条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曹英 2002 年至 2014 年曾任职于徕卡仪器有限公司成都办事处，离职前担任业务主任一职。2015 年起，发行人聘任曹英出任武汉希康区域总监，作为对曹英工作的激励，发行人和各交易对方同意曹英分别持有重庆兰博卫、云南兰睿和新疆兰博卫 9%的股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曹英是否对原单位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是否存在违反或规避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的情形或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本条问询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进行了回复，本所现就等回复内容于补充事项期间的主要变化情况作补充核查，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回复的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十、《第三轮问询函》第3条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劳务人员主要为具有丰富专业经验或当地人脉资源的退休返聘人员，其中从事检验工作的主要为具备病理和检验相关资质的专家、医师、技术人员。兼职员工为发行人根据业务需求聘请的非全日制员工，其中从事检验工作的主要为发行人为提升检验业务的技术水平聘请的具备病理和检验相关资质的专家、医师、技术人员，从事学术、技术的培训、指导、咨询等工作。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检验人员中正式员工、劳务人员、兼职人员的构成情况；劳务人员、兼职员工是否在发行人客户处任职或曾经就职于客户单位，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医院在职员工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符合行业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兼职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占比、人均薪酬情况，与发行人其他员工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为节约成本费用而聘请较多劳务人员、兼职人员，发行人员工是否存在较大不稳定性，成本费用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本条问询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进行了回复，本所现就等回复内容于补充报告期间的主要变化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检验人员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正式员工	332	295	285
劳务员工	37	42	40
兼职员工	38	27	34
合计	407	364	359

2、发行人员工任职或者曾经就职的客户中，报告期内合计销售收入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合计营业收入 0.5%以上的共计 10 家。

3、截至报告期末，在发行人处兼职的医院在职员工共 16 名，占发行人检验人员总数的 3.93%

4、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员工和兼职员工的薪酬总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工成本总额	17,480.54	16,304.19	13,890.15
其中：劳务员工	1,403.95	1,562.10	1,503.60
占比	8.03%	9.59%	10.82%
兼职员工	420.24	337.15	386.38
占比	2.40%	2.07%	2.78%

5、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员工人均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人/年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正式员工	15.51	15.15	12.43
劳务员工	13.37	13.34	13.42
兼职员工	6.08	6.04	6.48

6、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员工的数量及其占比较为稳定，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员工	116	132	133
员工总数	1,220	1,141	1,093
占比	9.51%	11.57%	12.17%

7、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员工的薪酬占比呈下降趋势，占比较低，成本费用稳定。

8、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兼职员工的数量及其占比较少且较为稳定，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兼职员工	64	54	57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数	1,220	1,141	1,093
占比	5.25%	4.73%	5.22%

9、报告期内，发行人兼职员工的人均薪酬较为稳定，因其工作时长低于正式员工而人均薪酬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兼职人员的薪酬占比在 3%以下，占比较低。若按正式员工的人均薪酬测算，需增加的人工成本及其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代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兼职员工薪酬总额	A	420.24	337.15	386.38
按正式员工人均薪酬测算的 兼职员工薪酬总额（注）	B	1,071.59	845.67	741.79
差额	C=B-A	651.35	508.52	355.40
利润总额	D	16,230.84	12,631.06	10,565.05
占比	E=C/D	4.01%	4.03%	3.36%

注：因兼职员工和正式员工的工作时长差异，若将兼职员工改为聘用正式员工，聘用人数将会减少。本次测算未考虑前述影响。

除上述更新外，补充报告期间，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回复的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十一、《第三轮问询函》第 4 条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罗后胜和龚梅霜案件属于医疗纠纷而非医疗事故，发行人及其员工在上述案件中不存在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的行为。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卫生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龚梅霜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较大败诉可能及预计赔偿金额，是否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卫生主管部门出具合规证明的详细内容，是否依据上述案件情况出具明确结论，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本条问询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进行了回复，本所现就該等回复内容于补充事项期间的主要变化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龚梅霜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已进入鉴定程序。

除上述更新外，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回复的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十二、 《第三轮问询函》第5条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新冠检验收入达 9,485.06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作为上海、武汉、东莞等地区的政府指定第三方新冠检验机构，开展新冠检验业务所得。其检验单价为 104.21 元，检验数量为 91.02 万次，该业务毛利率高达 67.33%。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 （1）新冠检验业务检验单价的定价依据，是否存在指定价格，并与其一致；
- （2）新冠检验业务数量的真实性及确定依据；
- （3）新冠检验业务的持续性，是否存在检验事故导致取消发行人第三方新冠检验机构资格的情形或风险；
- （4）主要成本构成，新冠检测试剂的来源，发行人是否参与新冠检测样本的采集，相关人工成本情况；
- （5）相关业务毛利率显著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剥离新冠检测业务后发行人的业绩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本条问询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进行了回复，本所现就該等回复内容于补充事项期间/补充报告期间的主要变化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1、补充事项期间，上海市、湖北省、广东省新增颁布以下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

地区	文件名称	文号	颁布日期	收费标准
上海市	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最新公布	无	2021/1/30	核酸单样本检测项目价格：80 元/次
湖北省	关于再次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	鄂医保发[2021]3号	2021/1/13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最高限价：80 元/次，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最高限价：25 元/项
广东省	关于调整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价格等事项的通知	粤防疫指办明电[2021]21号	2021/2/27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单样检测，不含提取试剂）：50 元/次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混合检查）：20 元/次

2、2020 年度，公司新冠检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9,655.72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5.96%。

3、2020 年度，发行人新冠检验业务主要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试剂成本	4,533.86	62.49%
人工成本	987.94	13.62%
其他成本	1,733.01	23.89%
合计	7,254.81	100.0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新冠检测成本主要由试剂成本和其他成本构成，其中其他成本主要发生的是发行人子公司东莞兰卫针对深圳进口冻品集中监管仓新冠检测采样的服务费。

4、2020 年度，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检验业务的毛利率情况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医学诊断服务收入（万元）	毛利率	毛利率较上一年度增长幅度	新冠核酸检验量
金域医学	786,980.54	46.75%	7.64%	超过 3,200 万人份
迪安诊断	508,229.65	48.95%	6.61%	约 5,000 万人份
兰卫检验	46,888.14	43.66%	11.06%	超过 220 万人份

注：1、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迪安诊断毛利率数据选取其定期报告披露的细分板块——诊断服务毛利率。

3、金域医学毛利率数据选取其定期报告披露的细分板块——医学诊断服务毛利率。

4、毛利率较上一年度增长幅度=2020 年度毛利率-2019 年度毛利率。

同行业上市公司未单独披露新冠检验业务的毛利率，但由上表可见，2020 年度，在新冠核酸检验业务的带动下，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提升。

5、剥离新冠检测业务后发行人的业绩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新冠检测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经营业绩	其中：新冠检测业务	剔除新冠检测业务后的经营业绩
主营业务收入	123,135.56	19,655.72	103,479.85
主营业务毛利	39,818.59	12,400.91	27,417.68

2020 年度，发行人新冠检测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5.96%，新冠检测业务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为 31.14%，新冠检测业务对发行人的业绩贡献较高。

若剥离新冠检测业务，发行人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03,479.85 万元，较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14,787.73 万元下降 9.85%；发行人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为 27,417.68 万元，较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 34,654.04 万元下降 20.88%

除上述更新外，补充事项期间/补充报告期间，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回复的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十三、《第三轮问询函》第 6 条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长期代理罗氏、希森美康、徕卡和 DAKO 等品牌，并与这些供应商保持有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因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罗氏诊断等供应商取消相关代理权限的风险，不影响发行人供应渠道的稳定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是否存在将要到期的代理协议，相关代理协议是否能继续签订，并将到期可能无法续约的风险在“重大事项提示”或“风险因素”中披露；

（2）罗氏、希森美康、徕卡和 DAKO 等品牌的代理协议中是否存在排他

性条款，是否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竞争对手产品的情形；

（3）同行业中代理罗氏、希森美康、徕卡和 DAKO 等品牌的主要企业情况，代理区域及市场竞争情况，相关采购、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本条问询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进行了回复，本所现就等回复内容于补充事项期间的主要变化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即将到期（自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半年以内）的主要代理协议内容如下：

序号	公司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1	上海兰博卫	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希森美康仪器及配套试剂、耗材	2021/4/1-2021/6/30
2	上海创途	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希森美康仪器及配套试剂、耗材	2021/4/1-2021/6/30

即将到期的代理协议涉及供应商为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森美康”），基于以下原因，发行人与前述供应商续签代理协议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与发行人合作良好

发行人自 2012 年与希森美康建立合作关系，通过多年的合作，公司与其形成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合作期间亦未发生因公司违约而与主要经销品牌供应商未续签经销协议、或者经销协议出现对公司重大不利调整的情况。

（2）供应商确认发行人符合其内部制度的经销商要求

结合对希森美康的访谈，其确认已按照其各自销售的内部制度，对发行人的相关资质进行了有效审查，确认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各自的内部制度的相关要求；自其与发行人开展业务至今，不存在已经或未来拟与发行人停止业务合作的情况。

（3）发行人具有竞争优势

发行人在商业模式、区域规模、病理诊断市场、管理系统等方面具有优势，希森美康与发行人维持稳定的合作符合各方的利益，有利于实现利益最大化。

综上，发行人与上述经销品牌供应商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经销代理协议虽以一年一签为主，但截止目前未发生过到期不能续签的情况。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下列与罗氏、希森美康、徕卡和 DAKO 等品牌的经销代理协议及协议中与排他性相关的条款和约定如下：

序号	公司	供应商	采购产品	合同有效期	与排他性相关的条款和约定
1	上海兰博卫	罗氏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罗氏仪器及配套试剂、耗材	2020/4/1-2022/3/31	未经供应商同意，经销商不得向第三方采购协议约定的罗氏产品，未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其竞争对手产品
2	上海兰博卫	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希森美康仪器及配套试剂、耗材	2021/4/1-2021/6/30	无排他性条款，未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其竞争对手产品
3	上海创途	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希森美康仪器及配套试剂、耗材	2021/4/1-2021/6/30	无排他性条款，未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其竞争对手产品
4	武汉希康	AGILENT TECHNOLOGIES SINGAPORE (SALES) PTE LTD	Dako 试剂、耗材	2020/8/1-2021/12/31	无排他性条款，未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其竞争对手产品
5	上海英飞	徕卡仪器有限公司、徕卡显微系统（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徕卡仪器及配套试剂、耗材	2020/4/1-2023/3/31	经销商在经销协议期间取得徕卡产品的经销权后，不得制造、经销、销售其他品牌的同类产品，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从推广、制造或者从事同类竞争产品的中介、销售或者代理活动中分享或者享有利益，并且在经销关系终止后3个月内，不得经销其他品牌的同类产品。
6	重庆兰博卫	徕卡仪器有限公司、徕卡显微系统（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徕卡仪器及配套试剂、耗材	2021/4/1-2022/3/31	
7	云南兰睿	徕卡仪器有限公司、徕卡显微系统（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徕卡仪器及配套试剂、耗材	2021/4/1-2022/3/31	
8	江西洪卫	徕卡仪器有限公司、徕卡显微系统（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徕卡仪器及配套试剂、耗材	2021/4/1-2022/3/31	

3、据迪安诊断 2020 年年度报告，其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中体外诊断产品销售占 53.12%，医学诊断服务占 47.72%，其代理销售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第三方检验业务目前已在全国布局 40 家连锁化实验室。

除上述更新外，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回复的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十四、 《第三轮问询函》第7条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罗氏、徕卡、希森美康等国际品牌的体外诊断产品。作为体外诊断技术的先进代表，上述厂商目前均采用了仪器、试剂、耗材一体化封闭式系统设计。

（2）因客户预算原因，发行人仪器使用存在销售、免费投放及租出等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仪器为 596 台、665 台、680 台及 359 台，销售金额为 6,799.79 万元、9,808.79 万元、11,257.08 万元及 6,304.04 万元，免费投放的仪器为 420 台、546 台、538 台及 425 台，涉及的仪器原值为 6,725.54 万元、9,699.98 万元、9,377.49 万元及 8,538.63 万元，租出的仪器为 39 台、31 台、26 台及 4 台，涉及的仪器原值为 1,568.24 万元、1,036.49 万元、1,079.24 万元及 129.43 万元。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既销售罗氏、徕卡、希森美康等国际品牌的体外诊断产品，又销售、投放相应仪器的行为是否属于“捆绑销售”，是否符合卫生、市场管理部门相关监管要求；

（2）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补充披露存在前述模式的合理性；前述模式取决于客户预算是否充足的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惯例；不同模式下相关试剂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利用价格优惠、折扣、返利等方式对有偿销售的部门进行补偿；

（3）结合代理合同、销售合同条款及执行情况说明前述模式涉及的数量、金额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就前述数据取得客户、供应商的确认，是否存在将免费投放、租出的仪器作为销售进行收入确认；

（4）进一步详细说明免费投放、租出仪器的盘点及监盘情况，是否真实存在，是否使用良好，是否存在减值而未计提。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本条问询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进行了回复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进行了补充回复，本所现就該等回复内容于补充报告期间的主要变化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体外诊断产品代理合同相关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签署方	合同主要条款	是否与实物和财务记录一致	是否取得供应商确认
1	罗氏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兰博卫	1、在协议期间内，经销商应在每月开始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罗氏提供上一个月的出货、进货及库存记录。 2、在协议期间内，经销商应一直保存所有协议范围内的详细经营记录，罗氏有权随时要求经销商提供更多的信息（如销售价格、用户协议、运输成本、仓储成本、人员成本、仪器安装维修信息或者其他罗氏认为必要的信息）。罗氏有权随时抽查、核实这些信息（例如通过审阅发票复印件、销售合同，或进行现场核查）。罗氏有权自行或任命代表不定期检查经销商的库存、仓储、销售记录、经销合同、用户协议、发票、运输文件、账目等，并有权为开展上述检查进入经销商的办公或仓储等场所，以及有权进入经销商财务、订单、物流或其他罗氏认为必要的电子系统进行查看。经销商应按照罗氏的要求充分配合上述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罗氏的要求使罗氏或罗氏任命的代表能够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等）并向罗氏提供所有上述信息及进入系统的权限。	是	是
2	AGILE NT TECHNOLOGIES SINGAPORE(Sales) PTE LTD	武汉希康	1、安捷伦任命经销商担任指定产品在中国的非独家授权经销商，根据区域内的适用法律，其具备签定本协议及经销本协议项下产品的能力。 2、定期向安捷伦提供产品销量和库存情况、产品服务记录、销售漏斗和3个月预测、促销和广告活动详情、市场发展、市场状态及销售看法以及其经销产品的所有制造商。 3、向经销商发出适当的通知告知意向后，安捷伦可酌情安排安捷伦的员工或独立审计师核实本协议下经销商义务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DDQ(尽职调查表)和安捷伦CSBC（渠道合作伙伴商业行为标准）以及任何营销计划条款和条件的履行。安捷伦可不时向经销商发出通知，告知其有意核实和检查经销商对本协议的履行。经销商需作出合理的努力，通过双方约定的方式向安捷伦或其指定审计师提供访问权，允许其访问经销商与安捷伦业务有关的库存、财会记录和文件，以及与产品销售有关的其他记录。	是	是
3	徕卡仪器有限公司、徕卡显微系统（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英飞、重庆兰博卫、云南兰睿、江西洪卫	1、经销商必须每月向徕卡提供潜在客户名单及详细进展情况，徕卡有责任保守经销商的商业秘密； 2、经销商必须向徕卡披露与终端客户签订维保的起止日期，以便徕卡的维修平台记录能与终端维保期间相匹配，确保平台顺利准确运作，及时反馈客户维保需求； 3、在适用法律和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同意徕卡应对经销商账簿和记录拥有合理访问权并有权定期审计，以确保经销商遵守所有适用于与本协议有关的经销商活动的法律或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反腐败法律和出口管制法律，以及本协议的规定。经销商声明并保证，其将完整地保留所有与其在本协议下业务有关的交易和费	是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签署方	合同主要条款	是否与实物和财务记录一致	是否取得供应商确认
			用的记录。该等记录应合理详细说明每笔费用的目的和资产的接收和分销。根据以下终止条款，经销商未能根据本协议参与审计将作为终止经销商的事由。 4、经销商须完全和立即配合徠卡可能发起的任何合规调查，以审核经销商遵守本协议所有条款的情况。		
4	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兰博卫、上海创途	1、经销商每月5日前必须上报截至上月底的所有客户对本合同商品的购买意向。若经销商未按照流程及时向希森美康上报客户的购买意向，希森美康有权认为经销商尚未开始跟进客户和销售本合同商品，从而希森美康可以授权其他特定经销商跟进和供应，由经销商向希森美康授权的特定经销商供应仪器。销售额计入经销商当年业绩。对于经销商已上报的客户购买意向，原则上保留3个月，期满后经销商仍未与客户签订书面合同的，希森美康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授权特定经销商跟进客户和销售本合同商品。经销商如需延长保留的，希森美康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判定是否延长保留3个月或者直接授权特定经销商跟进和销售本合同商品； 2、经销商必须根据希森美康规定的格式，每月向希森美康提出以下有关合同商品的销售资料：需求预测、安装报告、月度销售报告、事业计划案、库存量、按照流程及时报告客户购买本合同产品的意向；试剂发货量。	是	是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投放仪器净值为4,141.03万元。2019年11-12月及2021年1月，对投放仪器进行走访实地盘点进行确认。此外，选取大额投放仪器，向投放单位执行函证程序，并对未回函部分执行替代程序，具体核查金额、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方式	2020-12-31		2019-12-31	
	核查金额	核查比例	核查金额	核查比例
实地走访盘点	1,390.36	33.58%	2,090.57	37.37%
函证	2,519.55	60.84%	795.23	14.22%
替代测试和照片或视频确认	160.31	3.87%	1,730.52	30.94%
合计	4,070.22	98.29%	4,616.33	82.53%

注：上表中核查金额及比例剔除了各核查程序中重复的部分。

除上述更新外，补充报告期间，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回复的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十五、《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第1条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公司业务主要为向各级医疗机构提供医学检验诊断服务和体外诊断产

品销售，公司所处行业为“Q 卫生和社会工作”中的“Q83 卫生”。

（2）发行人代理品牌的自身产品和技术优势，以及发行人的客户服务能力，共同构成了产品销售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3）为获取 DAKO 及徕卡代理权，发行人进行了一系列股权收购及渠道收购。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内体外诊断产品销售与医学检验及病理诊断服务的收入占比情况以及发行人的业务实质，补充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确定所属行业为“Q83 卫生”而非“F 批发和零售业”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要求准确披露行业分类情况，并完善申报材料中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

（2）补充披露医学检验及病理诊断服务的开展是否基于体外诊断产品销售业务，失去体外诊断产品代理权会否影响发行人医学检验及病理诊断及具体影响情况；报告期内医学检验及病理诊断服务与体外诊断产品销售业务的客户重叠情况，报告期内重叠客户上述两项业务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客户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

（3）补充披露体外诊断产品销售、医学检验及病理诊断服务的市场占有率，上述两项业务与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相比于同区域内可比公司的竞争优势，是否有被替代的风险；上述两项业务是否受区域经营限制，发行人业务增长是否受限。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本条问询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进行了回复，本所现就等回复内容于补充报告期间的主要变化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内体外诊断产品销售与医学诊断服务的收入占比及其与迪安诊断同期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人		迪安诊断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20 年度				
医学诊断服务	46,888.14	38.08%	508,229.65	47.72%
体外诊断产品销售	76,247.42	61.92%	565,633.51	53.12%
2019 年度				
医学诊断服务	29,133.64	25.38%	280,865.82	33.23%
体外诊断产品销售	85,654.09	74.62%	550,197.35	65.09%
2018 年度				
医学诊断服务	25,631.84	24.52%	236,190.06	33.90%
体外诊断产品销售	78,919.41	75.48%	447,069.80	64.17%

注：1、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迪安诊断数据选取其定期报告披露的细分板块诊断产品和诊断服务。

3、2020年度，迪安诊断体外诊断产品销售收入占比53.12%。

2、报告期内，医学诊断服务与体外诊断产品销售业务的重叠客户的上述两项业务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重叠客户数量（家）	33	31	32
重叠客户的医学诊断服务收入销售金额	1,839.30	1,065.38	2,913.64
占医学诊断服务收入比例	3.92%	3.66%	11.37%
重叠客户的体外诊断产品销售收入金额	12,878.16	8,695.85	6,135.43
占体外诊断产品销售业务收入比例	16.89%	10.15%	7.77%

3、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留存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医学诊断业务合计收入总额	客户数量（家）	2020 年度仍存续客户数量（家）	占比
500 万元以上	32	32	100.00%
200 万元-500 万元（不含）	47	46	97.87%
100 万元-200 万元（不含）	66	61	92.42%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东、华中区域主要客户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区域	客户名称	现存续合同期间	建立业务关系时间
华东	上海市长宁区公立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2/12/28-2022/12/27	2007年12月
	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	2015/12/5-2025/12/31	2015年12月
	上海市长宁区妇幼保健院	2016/8/1-自动延续	2014年5月
	南京市浦口卫生服务中心	2015/1/1-2022/12/31	2015年1月
	蚌埠市第二人民医院	2016/10/1-2025/9/30	2016年10月
华中	孝感市第一人民医院	2016/2/6-2022/2/6	2016年2月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6/10/23-自动延续	2014年5月
	长沙市雨花区跳马中心卫生院	2017/10/1-自动延续	2015年6月
	长沙博奥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2018/8/1-自动延续	2018年8月

除上述更新外，补充报告期间，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回复的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十六、《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第2条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截至 2017 年，发行人已完成渠道收购，并取得了徕卡代理权，但是该代理权资质一年授予一次，到期后徕卡需重新审批、并通过审批后才能重新授予，因此该代理权是否长期获取存在不确定性。

（2）2015 年起，发行人聘任曹英出任武汉希康区域总监，希望借助其行业经验和产品理解，协助发行人发展病理产品和病理诊断服务，在发行人之后收购徕卡病理产品渠道和新设合资公司的运营和业务拓展等方面发挥作用。作为对曹英工作的激励，发行人和各交易对方同意曹英分别持有重庆兰博卫、云南兰睿和新疆兰博卫 9%的股权。

（3）2018 年 10 月，发行人将持有的新疆兰博卫 51%股权作价 814.92 万元转让给周筠陵。截至目前，发行人已收到周筠陵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408 万元，尚余 406.92 万元未收回。

（4）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将持有的福建兰博卫 51%股权转让给林捷，转让对价为 1,200 万元。截至目前，发行人已收到林捷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1,188 万元，尚余 12 万元未收到。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股权收购及渠道收购定价是否考虑徕卡代理权资质一年一授予的情况，相关定价是否公允；长期获取徕卡代理权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况下，发行人仍进行一系列股权收购及渠道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增加业绩或存在利益输送等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收购后截至目前是否实际可控制被收购公司及新设主体；

（2）补充披露以收购方式取得 DAKO 及徕卡代理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无法直接获取上述代理权，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3）详细说明并补充披露被收购方是否具有持续获取 DAKO 及徕卡代理权的能力，发行人与被收购方是否就持续获取代理权签订相关保障性协议及协议具体内容；

（4）补充披露曹英获取重庆兰博卫、云南兰睿和新疆兰博卫 9%股权是否支付费用及定价依据，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5）结合出售选择权的触发条件、行使期限及终止条件等具体内容，补充披露出售选择权的行使是否应确认为金融负债，以及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

（6）补充披露转让新疆兰博卫和福建兰博卫股权是否存在争议，尚未收回股权转让款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最新进展情况；

（7）补充披露 2020 年末对商誉减值的具体测算情况，资产组的划分方式。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回复：

关于本条问询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进行了回复，本所现就该等回复内容于补充事项期间的主要变化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1、报告期末，上海英飞等公司资金实力和财务状况良好，具体如下：

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
上海英飞	600.00	37.62%
重庆兰博卫	2,500.00	45.98%
江西洪卫	3,000.00	24.83%
云南兰睿	2,800.00	67.12%
武汉珈源	1,600.00	51.39%

2、2020 年度，上海英飞等公司下游渠道实力如下：

项目	上海英飞	重庆兰博卫	江西洪卫	云南兰睿	武汉珈源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6,658.39	2,486.62	2,660.75	4,893.18	4,214.02
覆盖医疗机构数量(家)	120	42	31	55	32
其中：三级 医院数量 (家)	60	28	29	24	25
知名医疗机构客户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浙江省肿瘤医院	陆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陆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南昌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江西省肿瘤医院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湖北省人民医院、武汉大学中南医院、湖北省肿瘤医院

除上述更新外，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回复的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十七、《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第 3 条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公司通过劳务合同方式聘用相关员工可以借力其资源，在市场开发、客户关系维护等方面取得更好的效果。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兼职和劳务员工是否在发行人客户处任职或曾经在发行人客户处任职，是否符合医院相关管理规定；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交易是否合法合规；

（2）兼职和劳务员工是否利用个人资源为发行人带来医院业务等经济利益。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本条问询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进行了回复，本所现就等回复内容于补充事项期间的主要变化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兼职和劳务员工除 7 名多点执业医师之外，不存在现在客户处任职的情形，曾在客户处任职的兼职和劳务员工均为退休并由发行人返聘人员。7 名多点执业医师已经根据规定完成多点执业备案。

除上述更新外，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回复的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十八、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第 7 条

（1）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仪器数量为 596 台、665 台、680 台及 359 台，免费投放仪器 420 台、546 台、538 台及 425 台，出租仪器 39 台、31 台、26 台及 4 台。

（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自 2017 年以来多次发文，严禁试剂耗材捆绑设备进行销售，多个地方政府也相继发文禁止此类行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免费投放、出租仪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违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免费投放、出租仪器涉及的客户与医学诊断服务客户是否重叠及报告期内对应的销售金额；

（2）报告期内向免费投放、出租仪器客户销售体外诊断产品的金额，与销售、免费投放及出租仪器客户签订的合同是否约定搭配销售体外诊断产品的条款及具体情况；

（3）报告期内免费投放、出租仪器的具体折旧情况，相关做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通过调整折旧年限少计成本的情形；

（4）免费投放、出租仪器的管理情况，相关内部控制情况、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5）免费投放、出租仪器的盘点情况，特别是异地仪器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计划、盘点时间、盘点人员、盘点范围及盘点结果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计划、监盘时间、监盘人员、监盘范围及监盘结果、监盘和盘点的差异情况，并就发行人是否将免费投放或出租仪器作为仪器销售处理详述具体所做的核查工作。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诊断产品捆绑设备销售等可能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或相关行业监管要求的情形，并就发行人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本条问询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进行了回复，本所现就等回复内容于补充报告期间的主要变化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免费投放、出租仪器涉及的客户与医学诊断服务客户的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涉及免费投放的医学诊断服务客户数量（家）	15	12	17
涉及出租仪器的医学诊断服务客户数量（家）	-	1	1
涉及的医学诊断服务客户数量小计	15	13	18
涉及免费投放的医学诊断服务客户收入金额	225.77	174.79	499.11
涉及出租仪器的医学诊断服务客户收入金额	-	68.52	26.92
涉及的医学诊断服务客户收入金额小计	225.77	243.31	526.03
营业收入	123,819.01	115,349.60	105,273.03
涉及的医学诊断服务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18%	0.21%	0.50%

2、2020 年度，发行人向免费投放、出租仪器客户销售体外诊断产品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体外诊断产品销售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体外诊断产品销售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4,665.55	3.77%
2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2,207.50	1.78%
3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2,112.06	1.71%
4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1,756.12	1.42%
5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1,753.35	1.42%
6	中信湘雅生殖与遗传专科医院有限公司	1,709.91	1.38%
7	武汉儿童医院	1,485.25	1.20%
8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部战区总医院	1,417.08	1.14%
9	襄阳市中心医院	1,327.23	1.07%
10	湖南省妇幼保健院	1,184.96	0.96%
前十大客户合计		19,619.02	15.85%
当期向免费投放/出租仪器客户销售体外诊断产品总额		41,025.61	33.13%

3、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免费投放、出租仪器的具体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放模式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免费投放	8,834.19	4,750.16	9,377.49	4,492.24	9,699.98	3,568.94
收取租金 （出租）	123.94	66.93	1,079.24	370.97	1,036.49	460.01
合计	8,958.13	4,817.09	10,456.73	4,863.21	10,736.47	4,028.95

除上述更新外，补充报告期间，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回复的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十九、《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第 10 条

请发行人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

回复：

关于本条问询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进行了回复，本所现就該等回复内容于补充事项期间的主要变化情况作补充核查，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回复的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化。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吴小亮

经办律师

吴小亮

蒋 戡

2021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变更的业务资质

附表一 主要业务资质清单

（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经营范围	发证部门	有效期至
1.	湖北嘉信隆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1095 号	2002/2012版：三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软件。2017版：21，22，含医疗器械外链（运输、贮存）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7/27
2.	东莞兰博卫	粤东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202 号	2002年分类目录：6815，6821，6822（隐形眼镜及其护理用液类除外），6823，6824，6825，6826，6828，6830，6832，6840（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0（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5，6846，6854，6858，6863，6864，6865，6866，6870，6877；2017年分类目录：01，02，03，04，05，06，07，08，09，10，12，13，14，16，17，18，20，21，22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2/02

（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经营范围	备案部门	备案日期
1.	丹阳兰博卫	苏镇市监械经营备 20201005 号	2002 版批发：6801，6802，6803，6806，6807，6810，6812，6820，6821，6822，6823，6826，6827，6840 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0 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0 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1，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2017 版批发：02，03，04，06，07，08，09,11,14,16,17,18,20,21,22,6840 体外诊断试剂，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冷链运输、贮存）	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1/05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经营范围	备案部门	备案日期
2.	湖北嘉信隆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CP028 号	2002/2012 版：II 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诊断试剂除外），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2017 版：18，21，22	武汉市桥口区行政审批局	2020/12/04
3.	东莞兰博卫	粤东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3589 号	2002 年分类目录：6801，6805，6808，6810，6815，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30，6833，6840（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0（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6845，6846，6854，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 2017 年分类目录：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6840 体外诊断试剂，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9/29

附表二 主要实验室资质清单

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证书 / 技术验收合格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批准机关	发证日期
1.	南京兰卫	No.00164	5 年	江苏省临床检验中心	2021/03/03